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

目 录

1 园区概况.....	1
2 规划环评情况.....	32
3 项目建设情况.....	35
4 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62
5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64
6 园区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66
7 园区周边大气环境情况.....	71
8 结论与优化方向和措施.....	72
附件 1 《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 号）.....	75
附件 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	79
附件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73 号）.....	83
附件 4 《关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236 号）.....	86
附件 5 《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 号）.....	90
附件 6 《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技〔2006〕24 号）.....	94
附表 1.....	95
附表 2.....	96
附表 3.....	102
附表 4.....	104
附表 5.....	105
附表 6.....	106
附表 7.....	107

1 园区概况

1.1 基本情况

鹤山市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紧邻江门市主城区，位于珠江三角洲边缘地区，经济发展相对缓慢。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包括鹤城共和片区及址山片区，沿 325 国道及 270 省道建设，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位于鹤城镇与共和镇的交汇处，址山片区紧邻址山镇中心区，通过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等快速路网可快速联接珠三角地区。

200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江门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采用“一园三区”的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即分为开平园区、恩平园区和台山园区。

2014 年，为落实《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 部门关于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995），江门市提出：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平台辐射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以鹤山市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的现有工业为基础，以“一园两区”模式（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打造产业集聚地。

2018 年 4 月 10 日，《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评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文号为：《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 号），见附件 1。

2018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中，将江门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认定江门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为省级转移工业园，名称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见附件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73 号），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获正式批复，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面积、产业定位等其他未有变化，见附件 3。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20〕1号），编制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图 1.1-1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珠三角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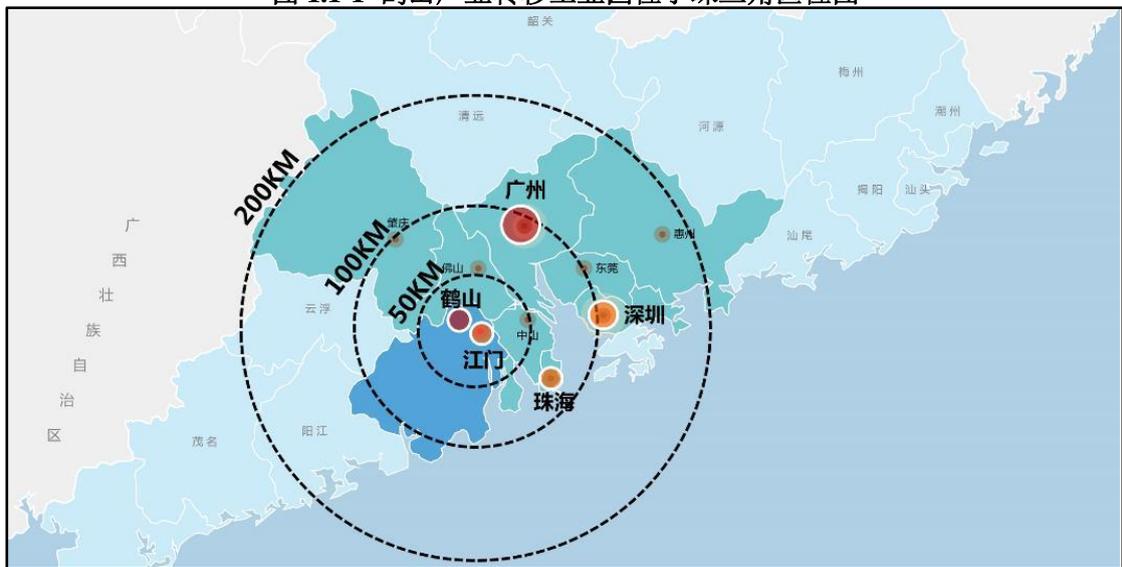


图 1.1-2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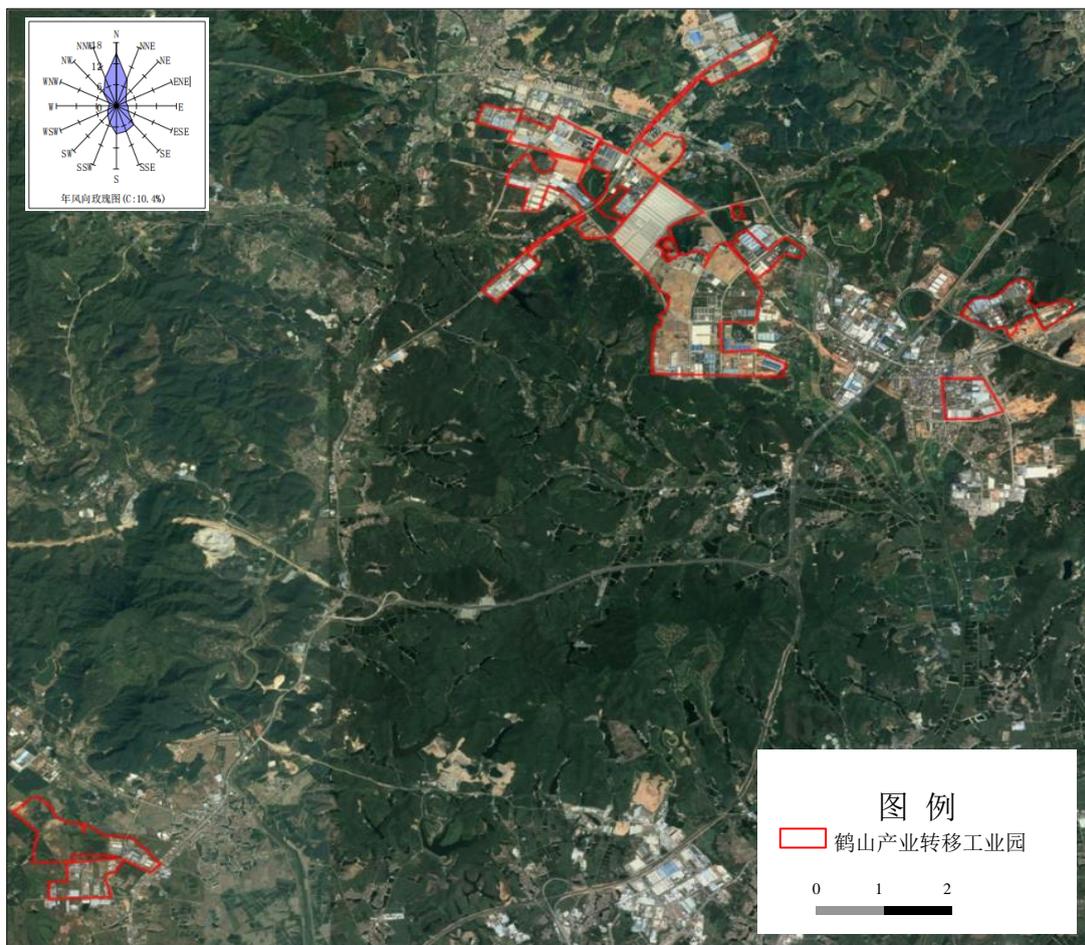


图 1.1-3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边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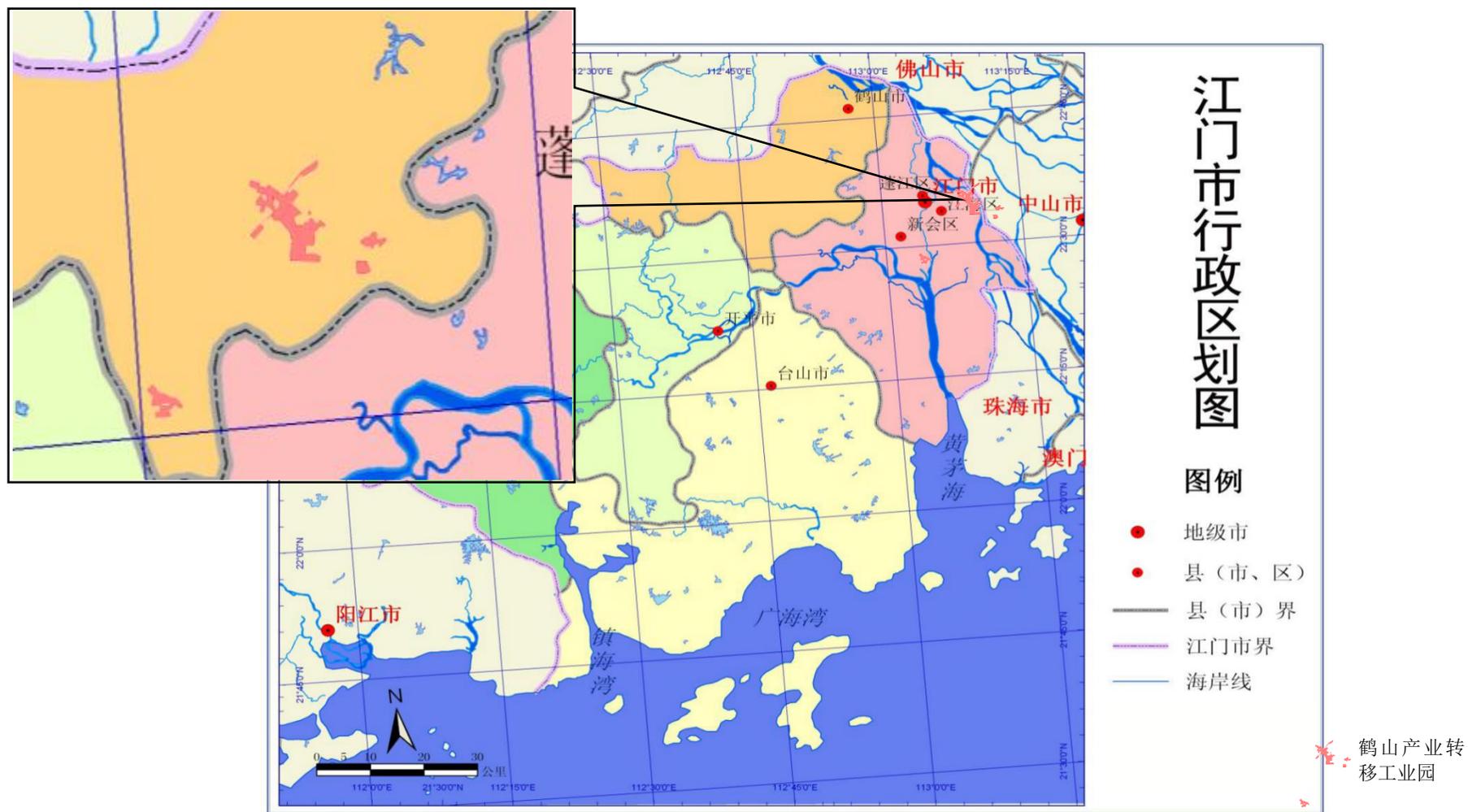


图1.1-4 鹤山产业转移园地理位置图

1.2 管理机构

鹤山工业城管委会根据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和鹤山市环境保护的要求，有主管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办公室，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设备设施。由熟悉工业区内工业企业情况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446号
-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
-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

1.4 规划开展情况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历程回顾见表 1.4-1。

表1.4-1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过程

序号	时间	发展历程
1	2014年	为落实相关政策，江门市提出申请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为平台辐射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以“一园两区”模式（鹤城共和片区、址山片区），打造产业集聚地。
2	2015年1月	鹤山市工业城市管理办公室委托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
3	2015年3月2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地发展意见的函》（粤建规函[2015]581号）中，同意鹤山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地发展。
4	2018年4月10日	《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评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文号为：《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号）。
5	2018年6月6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专业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号）中，将江门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设立为省级开发

		区，名称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确认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取消与其他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依托关系。
6	2020年12月25日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获正式批复，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面积、产业定位等其他未有变化。

1.4.1 规划范围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规划总占地面积 925.83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东至共和镇南坑工业东区，南至共和镇铁岗村村委会上格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麦屋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规划面积约为 786.65 公顷。址山片区东至 325 国道，南至迎宾西路，西至龙湾水库，北至址山镇莲珠村，规划面积 139.18 公顷。

1.4.2 功能定位

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适度发展节能环保、金属制品等配套产业，集生产、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1.4.3 规划目标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西江经济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吸引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布局，打造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

1.4.4 土地规划利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鹤城共和片区的开发建设已经初具规模，现状已开发建设面积 512.93 公顷，占鹤城片区总面积的 65.20%。其中工业用地所占比重最大，已开发地占片区面积 416.02 公顷，总用地面积的 52.88%，已进驻企业 97 家，正在建设区占地面积 2.97 公顷。该片区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用地面积比重较大，开发建设程度高，尚可用于建设的土地资源相对较少。

目前址山片区开发建设强度相对较低，现状已开发建设面积 45.1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2.42%，主要集中在该片区的东部和南部，以已建的工业用地为主，已建工业用地面积 33.67 公顷，占址山片区面积的 24.19%，已进驻企业 19 家。该片区可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资源相对充足。

表1.4-2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现状

片区	开发状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鹤城共和片区	已开发用地	512.93	65.20
	未开发利用地	273.72	34.80
	合计	786.65	100
址山片区	已开发用地	45.12	32.42
	未开发利用地	94.06	67.58
	合计	139.1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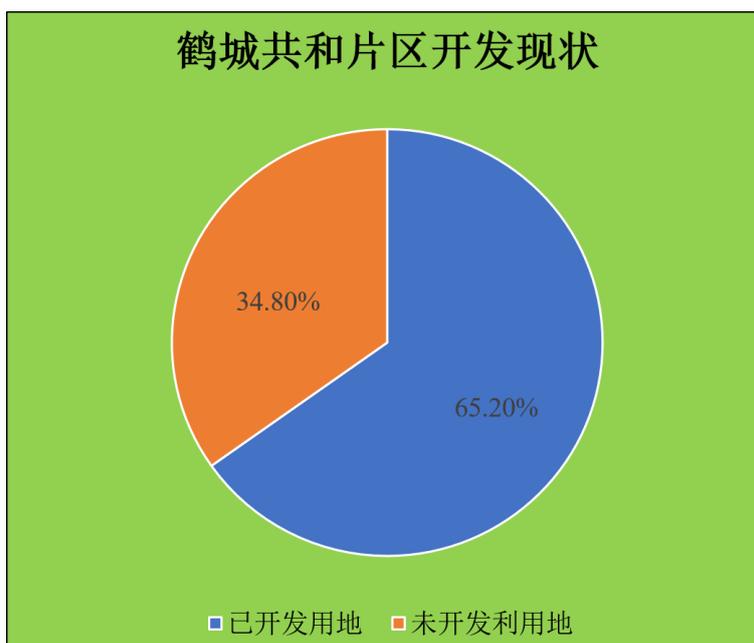


图1.4-1 鹤城共和片区开发建设现状



图1.4-2 址山片区开发建设现状

表 1.4-3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片区	用地类别	土地利用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百分比（%）
鹤城共和片区	R	居住用地	20.29	2.58
	B	商业用地	2.01	0.26
	M	工业用地	416.02	52.88
	S	道路及交通用地	56.61	7.20
	G	绿地	14.57	1.85
	C65	科研设施用地	3.43	0.44
	E7	未利用地	273.72	34.80
	合计			786.65
址山片区	M	工业用地	33.67	24.19
	S	道路及交通用地	8.98	6.45
	G	绿地	2.47	1.77
	E7	未利用地	94.06	67.58
	合计			13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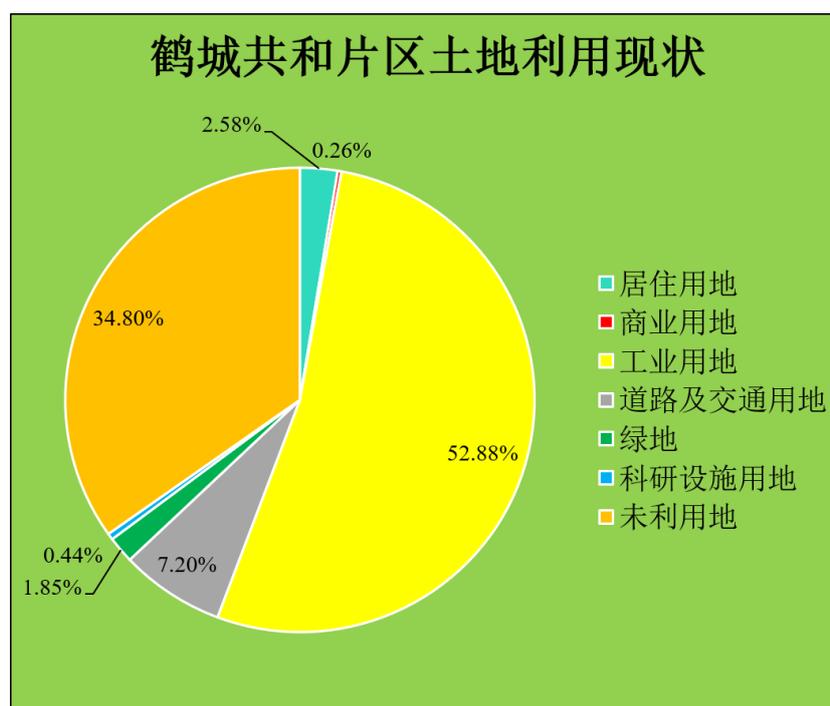


图 1.4-3 鹤城共和区片区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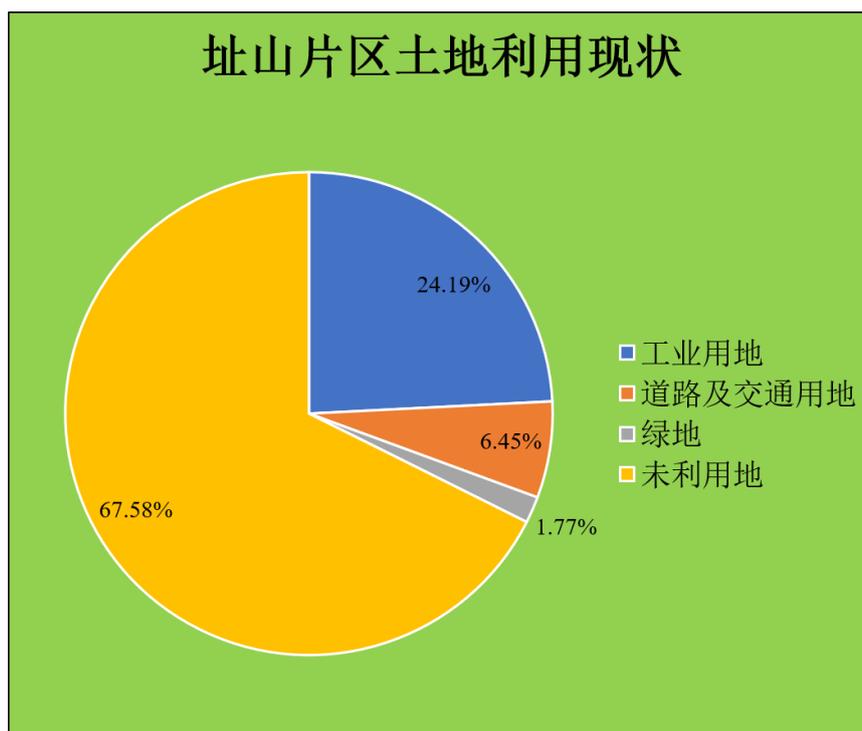


图 1.4-4 址山片区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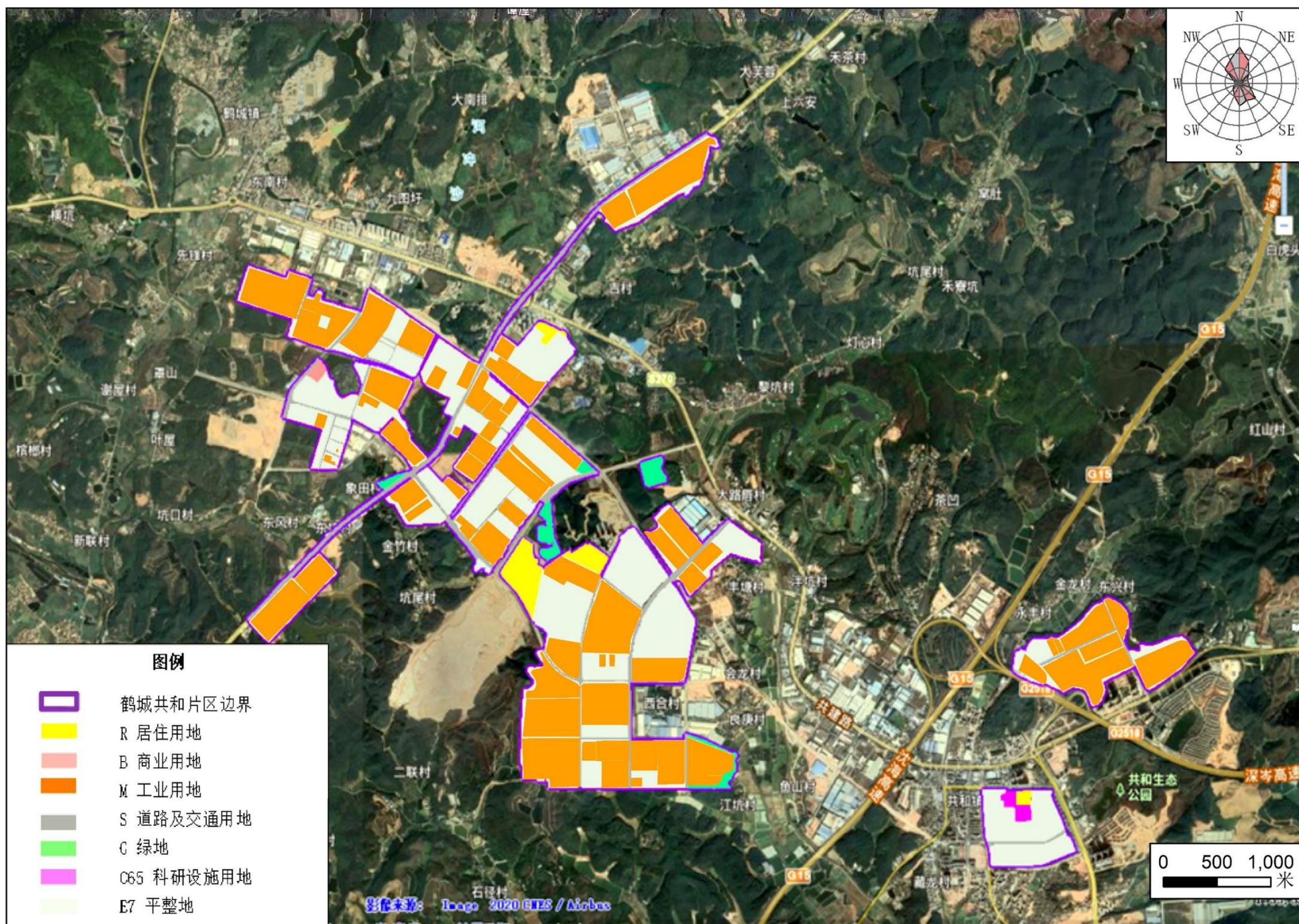


图 1.4-5 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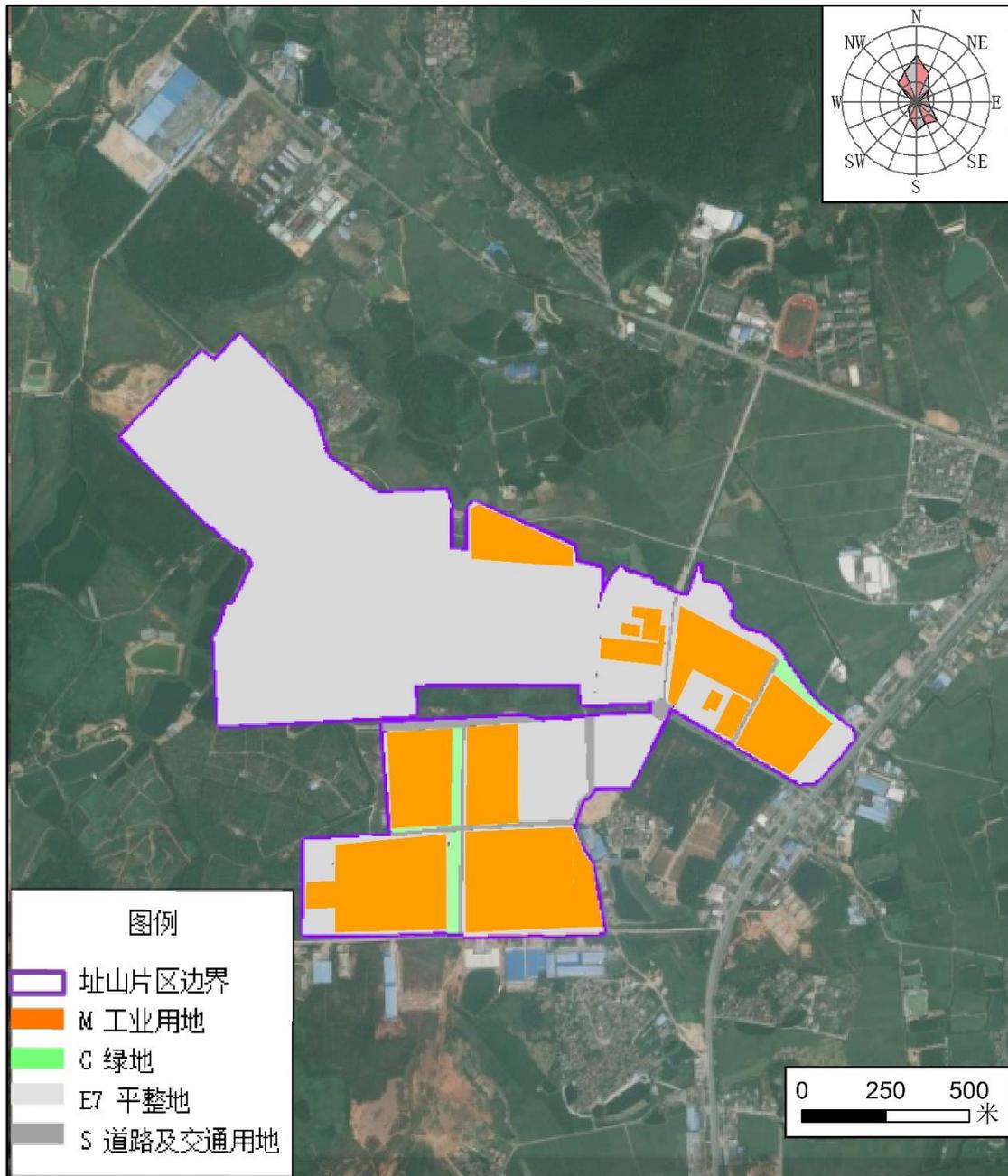


图 1.4-6 产业转移工业园址山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1.4.5 功能结构

规划充分考虑与鹤城、共和及址山镇等周边重要区域的空间协调，形成了鹤山产业转移园“一心、三轴、两区”的空间结构（见图 1.4-7）。

1、“一心”主要指产业转移园的服务配套中心，利用现有产业转移园外的管委会办公服务设施辐射产业转移园为产业转移园内部配套中心。

2、“三轴”为以 325 国道为主的发展主轴线和沿 270 省道和址山教育路形成的产业发展副轴线，通过这三条轴线，向内联系鹤城共和片区及址山片区两个片区，向外联系江门和广州佛山等其他发达城市。

3、“两区”为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产业转移园建设以“规划一片、开发一片、落户一片、成功一片”为推进方式，形成产业转移园有序建设的弹性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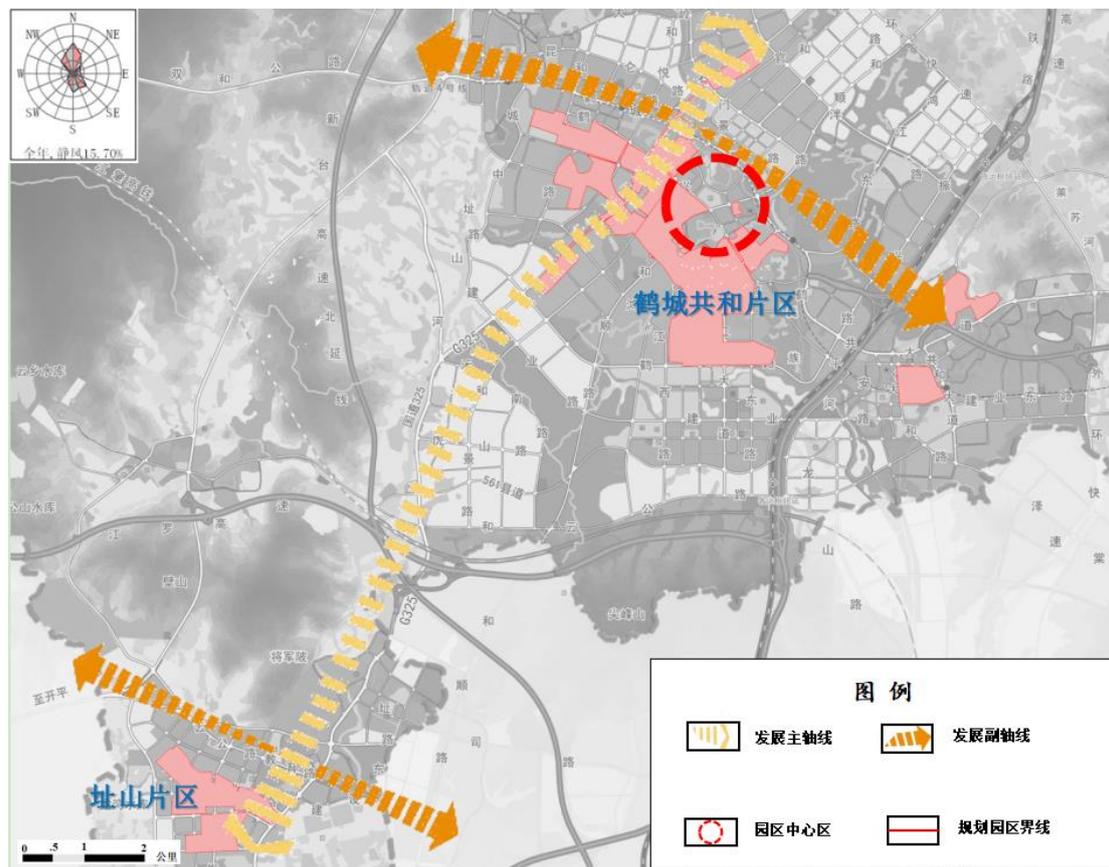


图 1.4-7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空间结构图

1.4.6 人口现状

根据产业聚集地规划，产业转移园规划范围内没有村庄分布，现有人口基本来自区内工业企业及部分配套设施的员工。其中：

鹤城共和片区现状总人口约为 5.12 万人，现状均为片区内工业企业和配套设施的员工，其中约 78% 居住在企业内，其余为通勤人口，居住在园区周边。

址山片区现状总人口约 0.43 万人，现状均为片区内工业企业的员工，其中约 90% 居住在企业内，其余为通勤人口，居住在园区周边。

从现状人口情况来看，鹤城共和片区由于引入企业较多，人口规模较大，而址山片区建设规模相对较小，故其总人口数量不多。鹤城共和片区内有时代春树里（一期）及尚城华庭（在建）两个小区，址山片区内尚无居住用地，而企业多数配套了宿舍，故园区内部分企业员工在厂内食宿。

1.5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5.1 道路交通现状

1) 鹤山共和片区

在片区中部贯穿有 G325 国道，在片区北侧东西斜向经过有 S270，与外界的路网连通。片区内部有 7 条南北向城市次干路，分别为和熙路、和畅路、和生路、和顺路、和景路、和悦路以及和谐路，往北均通往 S270 省道，鹤兴路、鹤翔路和鹤鸣路 3 条城市次干道东西向贯穿园区，且均与 G325 国道衔接，X865 乡道东西向贯穿共和中心片区，路面情况较好，道路系统相对完善，见图 1.5-1。

2) 址山片区

片区外围道路主要为东部的 G325 国道，北部有东西向的 X092 乡道，经与 G325 国道连接，东往址山镇，西往云乡镇，区内兼有几条园区内道路。片区内部有东西向迎宾路（886 乡道）和西环路，与 325 国道和教育路形成环路。其他内部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尚未形成系统，见图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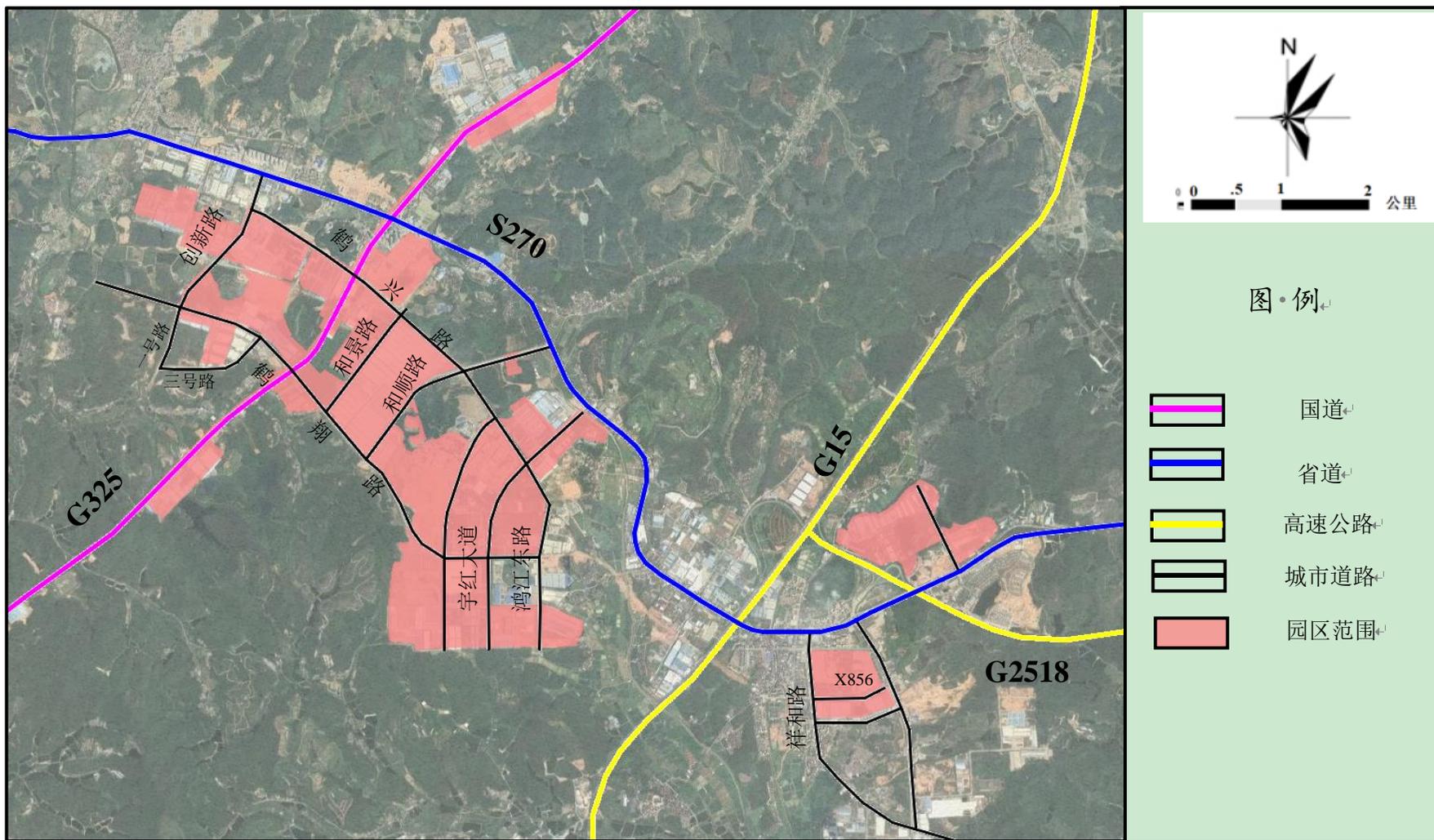


图 1.5-1 鹤城共和片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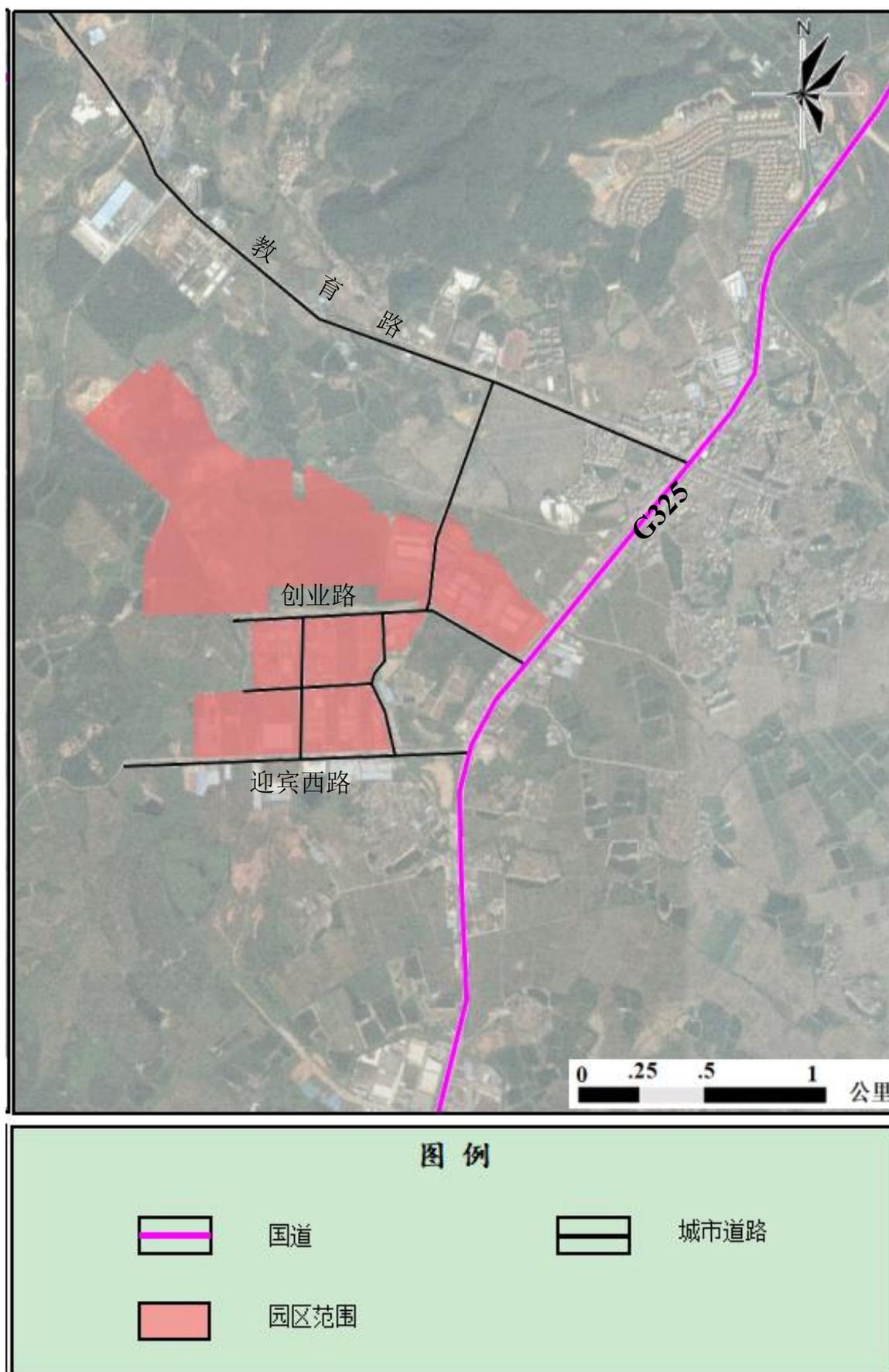


图 1.5-2 址山片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1.5.2 给水工程现状

园区所在的鹤城镇全部由鹤山市供水总公司统一供水，鹤山市供水总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镇，现有三个水厂为东坡水厂、西江第二水厂（一期）、云乡水厂，其中东坡水厂供水规模为 7 万 m^3/d ，水源为西江水；第二水厂供水规模规划近期扩建至 10 万 m^3/d ，水源为西江水。云乡水厂供水规模为 500 吨/日，水源为云乡水库。第二水厂占地约 150 亩（余留二期和扩建用地），西江水源水质较好，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供水人口约 40 万人，最高日供水量 20 万吨/日，供水范围除鹤山市沙坪镇地区及农村外，还有雅瑶、古劳镇等；另在西江边规划新建第三水厂，供给址山镇和共和镇。

鹤城镇与共和镇、址山镇都由一条沿 325 国道东侧供水干管供水，管径为 DN600mm。鹤城镇沿鹤城大道南侧引一条 DN400 管接 DN600mm 供水干管，DN400 管再分成 DN200 管一条供应工业一区用水，另一条供应镇区用水。共和镇和址山镇给水管网现状沿 325 国道两侧敷设有由鹤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引出的 DN600mm 给水管，可充分满足两镇用水量要求。现状平均日供水规模约为 337 万 m^3/a ，其中工业用水量为 154.3 万 m^3/a 。片区给水管网现状见图 1.5-3、图 1.5-4。

根据调研，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现状日新鲜用水量为 19849 m^3/d ，其中鹤城共和片区现状日新鲜用水量为 18944 m^3/d （生活用水 5874 m^3/d 、工业用水 13070 m^3/d ），址山片区现状日新鲜用水量为 905 m^3/d （生活用水 645 m^3/d 、工业用水 260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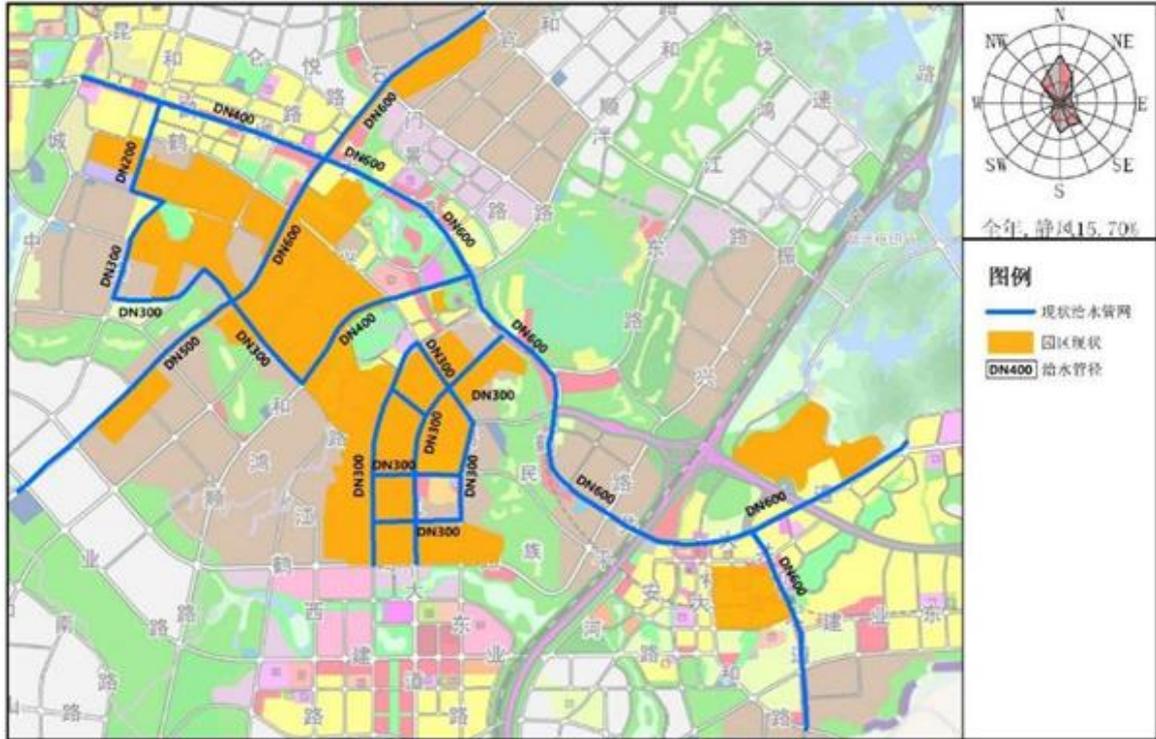


图1.5-3 鹤城共和片区给水管网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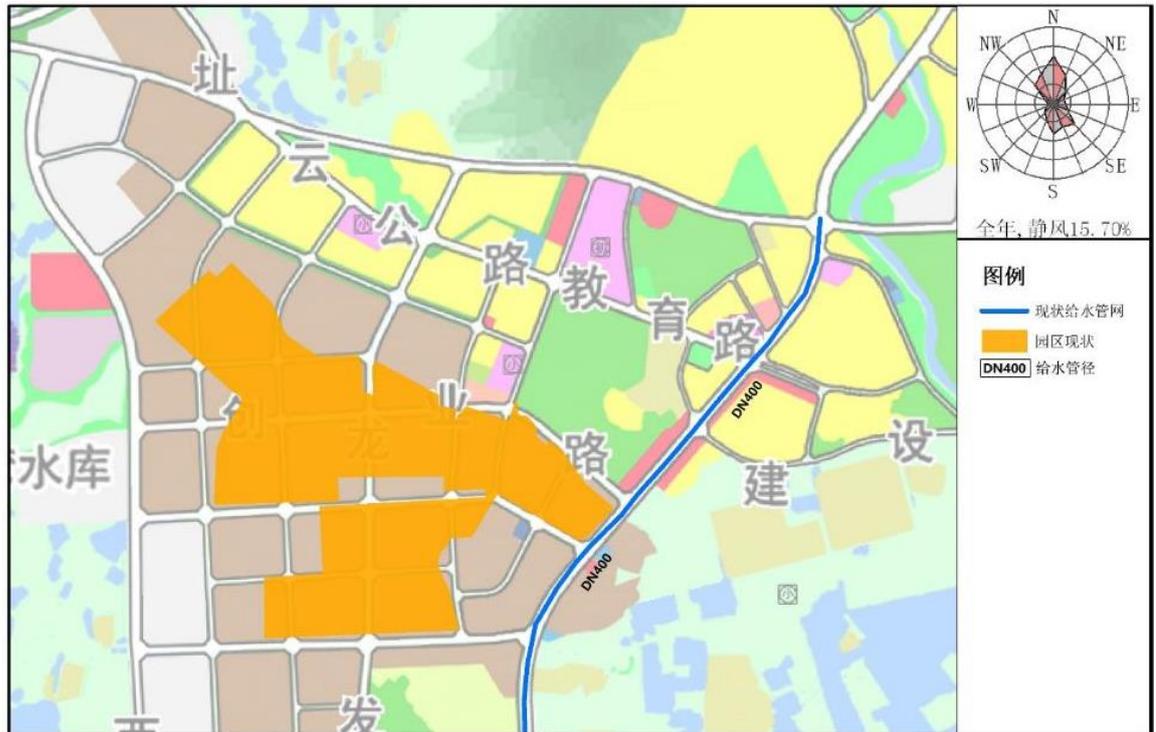


图 1.5-4 址山片区给水管网现状

1.5.3 雨水工程现状

1) 鹤城共和片区

在鹤城共和片区内的雨水主干管渠已建成，沿规划新建道路敷设 d800-d1200mm 雨水管，按地形接入至现状雨水主干管（渠）中。片区中部区域沿新

建道路敷设 d800-d1200mm 雨水管，按地形排出现状河道；并且将 325 国道道路两侧排水边沟改造为 d600-d1500mm 雨水管道，就近排出保留河道。

2) 址山片区

在址山片区的中西部区域中，沿平沙大道已规划建设 $B \times H=3.0m \times 3.0m-5.5m \times 3.0m$ 排水暗渠，接收道路北侧区域雨水，往西排出龙湾水库泄洪渠。沿其他规划道路敷设 d1000mm- $B \times H=2.0m \times 2.0m$ 雨水管（渠），就近排出保留河道或平沙大道排水暗渠中，不得排往片区西侧的龙湾水库中。东侧局部区域雨水临时排往 325 国道现状道路边沟，远期将该部分道路边沟改造为市政排水渠。

1.5.4 污水工程现状

本规划范围内有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的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鹤城共和片区产生的污废水，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址山片区产生的污废水。

1) 鹤城共和片区

①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城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35'45.07''$ ，东经 $112^{\circ}51'28.64''$ 。本污水厂占地面积 45 亩（约 $30000m^2$ ），其纳污范围主要为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及周边临近工业企业，目前已建成 1.2 万 m^3/d 污水处理规模并投入运营。本园区规划范围内鹤城共和片区沈海高速以西区域产生的污废水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污水管网敷设大部分完成，鹤城共和片区大部分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污水类型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O/O——MBR 膜池——人工湿地”工艺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

者，再排入民族河。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的处理水量统计，2021 年的总处理水量约为 209.22 万 m^3/a ，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日均处理水量约为 0.70 万 m^3/d ，暂在设计规模范围内。后续随着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进一步完善，中富电子等一批企业污废水具备接管条件，产生的污废水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部分现有投产但未达批复规模的企业逐步达产和园区新获批企业的建成投产，以及新企业的引进，未来园区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会显著增加。

由于地理位置、地势、管网并网等因素的制约，鹤山共和片区工业 B 区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入东坑涌，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18120.95 m^3/a 、工业废水排放量 146579.05 m^3/a 。园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调，进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计划规划近期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经处理达到该企业废水进入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主要接纳共和镇中心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已建成运行多年，主要收集部分铁岗工业集中区的生活污水和排入共和河沿岸的部分生活污水，服务范围内的纳污部分干管和支管尚在完善中。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经“粗格栅——平流沉砂池——细格栅——UNIAO 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经管道排入共和河，再汇入民族河。根据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的处理水量统计，2021 年的总处理水量为 229.85 万 m^3/a ，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日均处理水量为 0.77 万 m^3/d ，暂在设计规模范围内。

目前由于现状污水管网不完善，工业东区的企业产生的污废水和东部商住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只有部分纳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东区的企业污废水主要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等，少量企业废水外委处理，有 1 家企业生活污水经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民族河。

后续随着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进一步完善，园区一批企业污废水具备接管条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与生活污水性质相近的工业废水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部分现有投产但未达批复规模的企业逐步达产和园区新获批企业的建成投产，以及新企业的引进，未来园区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会显著增加。

2) 址山片区

址山片区的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昆中礼贤村矮岗山，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首期规模 5000 吨/天，近期总规模 10000 吨/天），主要收集址山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污水提升泵-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絮凝沉淀池-初沉池-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放进入新桥水支流，之后汇入新桥水。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待通水试运行。

由于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待通水试运行，尚未投入运营，该片区现有企业又不在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址山片区已建企业多数均设置了二级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企业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有 4 家企业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桥水。少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用污水车定期运送到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规模 3000 m^3/d ，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工

艺，尾水排入东溪河，最后汇入新桥水。



图1.5-5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现场照片



图 1.5-6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现场照片



图 1.5-7 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航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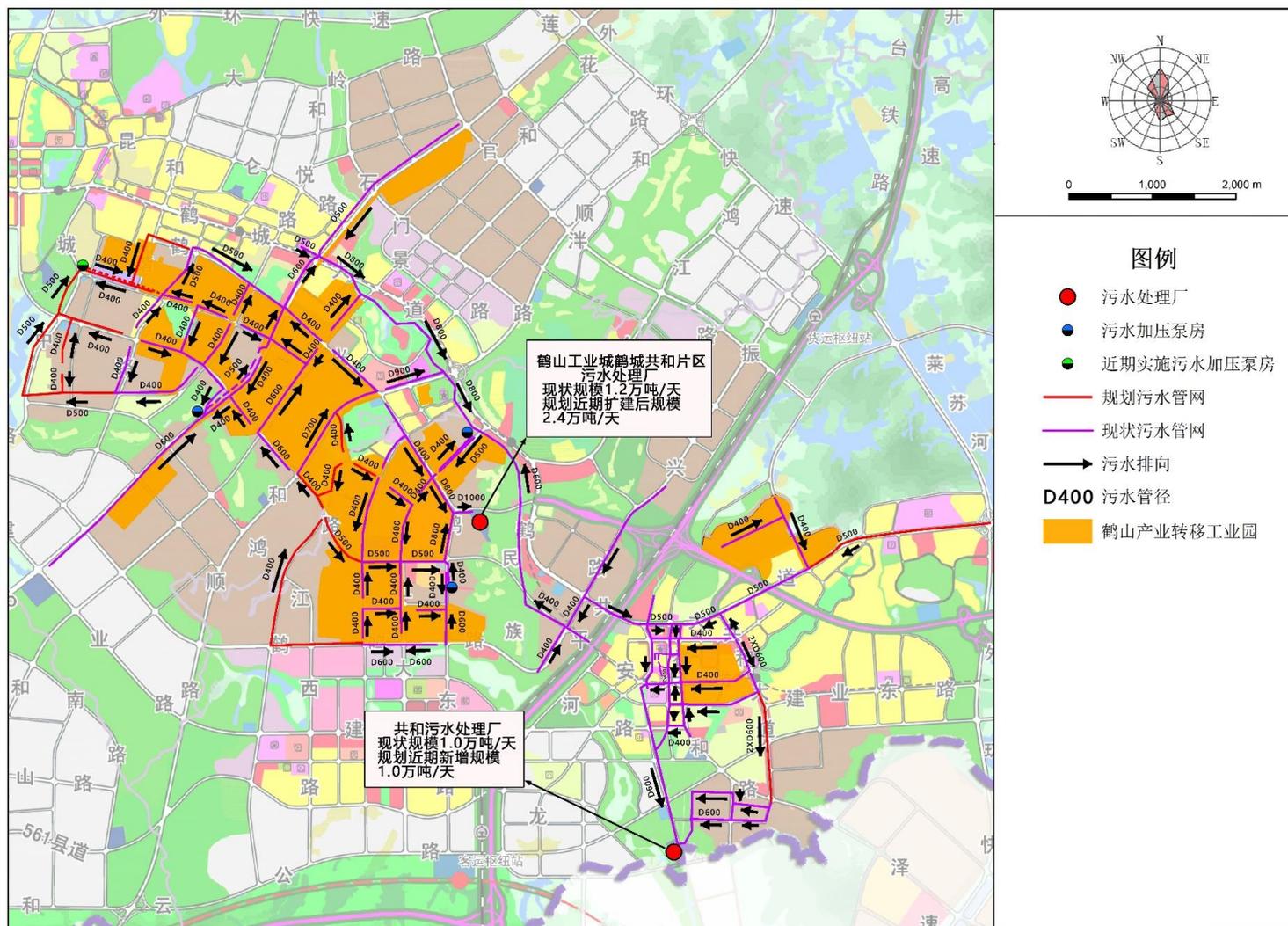


图 1.5-8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管网图（紫色为现状管网，红色为规划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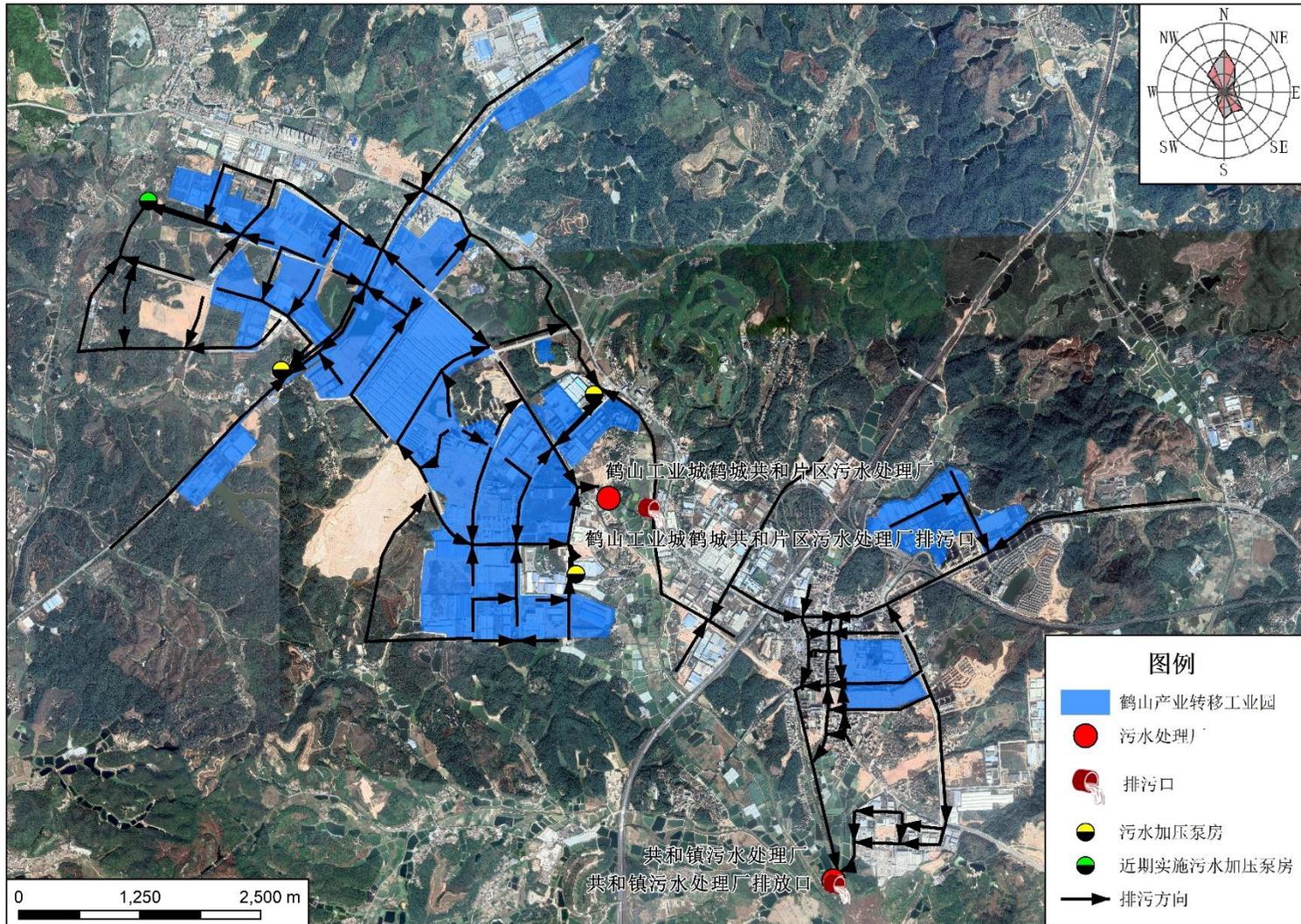


图 1.5-9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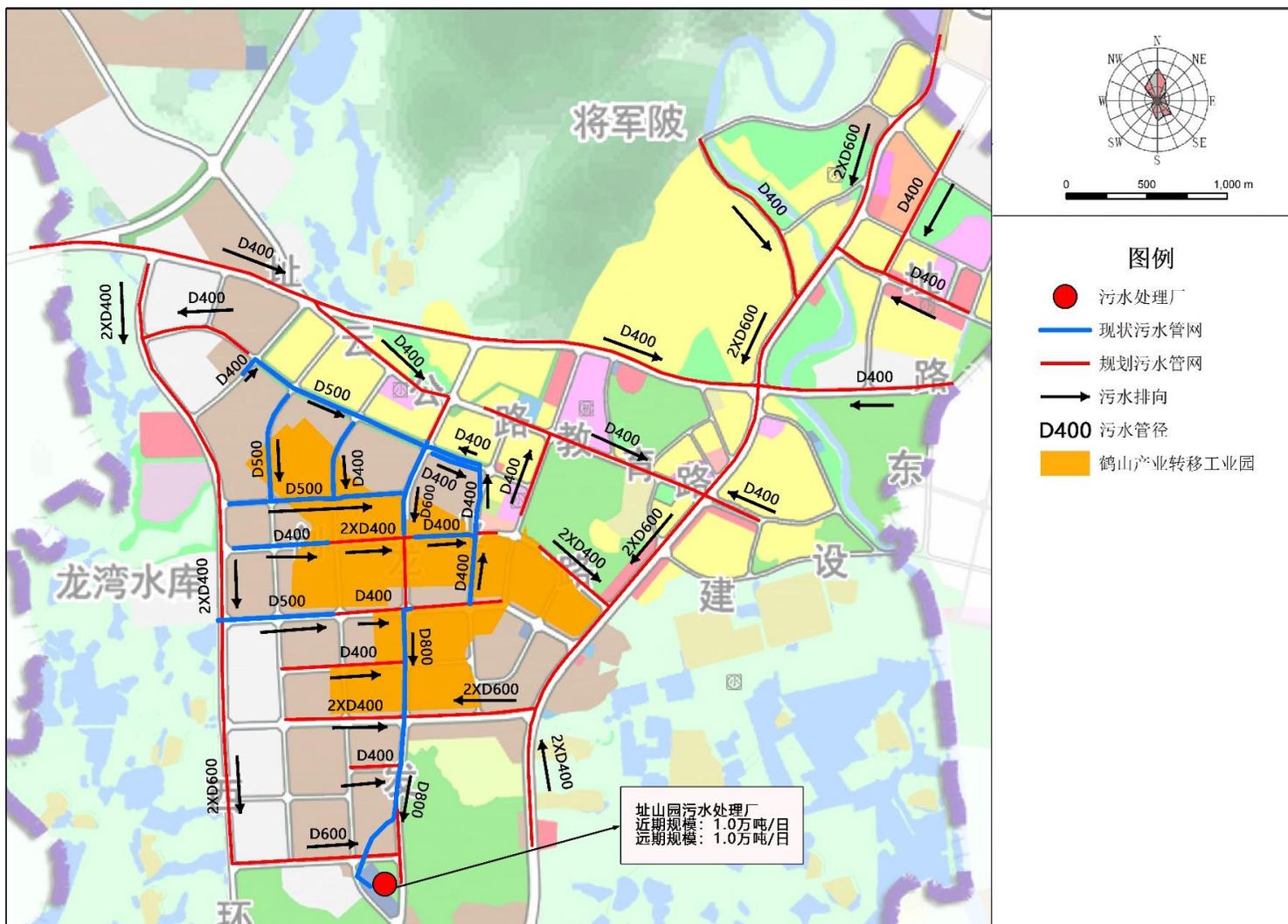


图 1.5-10 址山片区污水管网图（蓝色为现状管网，红色为规划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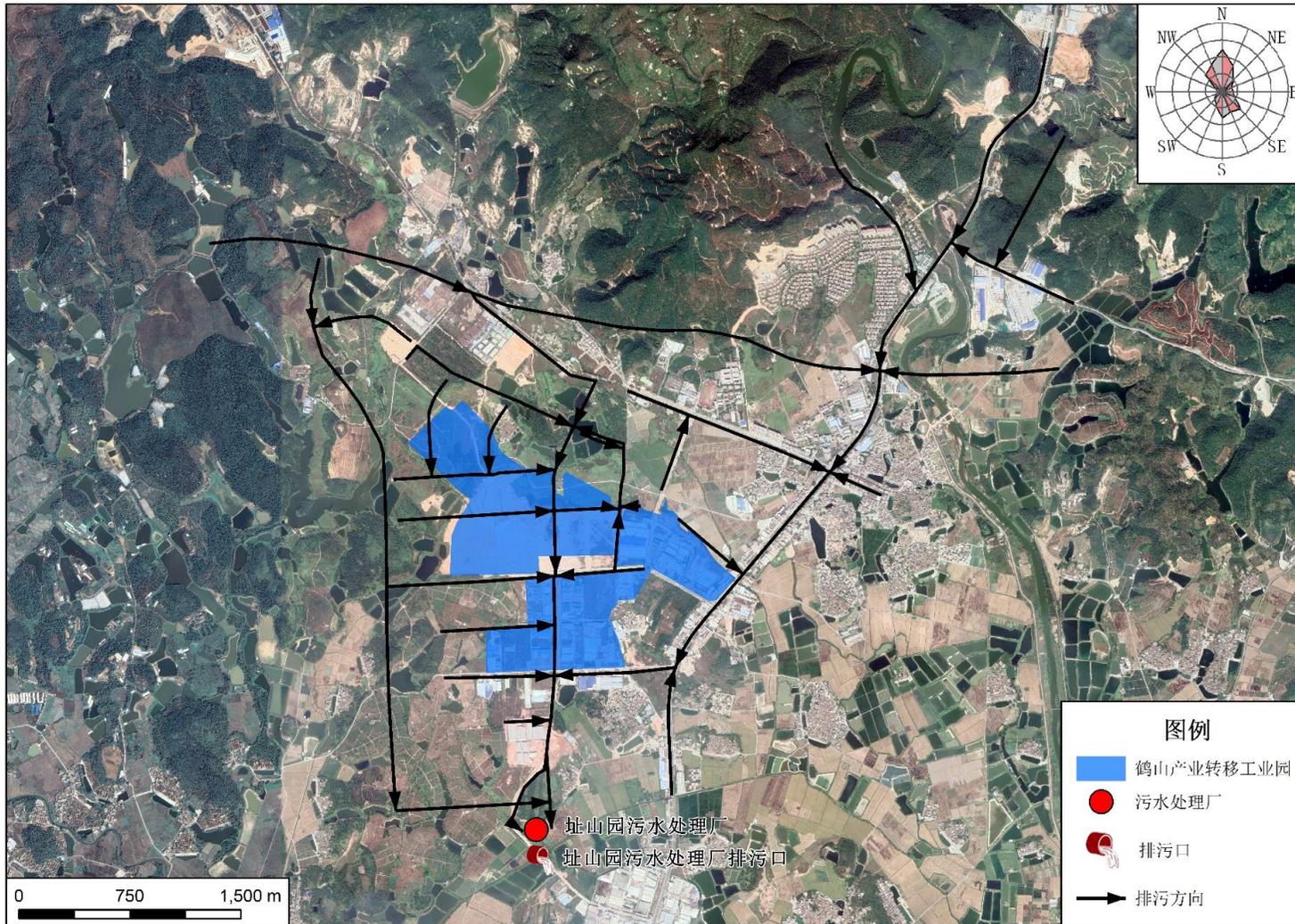


图 1.5-11 址山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1.5.5 电力工程现状

1) 鹤城共和片区

鹤城共和片区现状供电电源为 220kV 彩虹变电站、110kV 鹤城变电站以及 110kV 共和变电站，片区内架设有 110kV 共和—鹤城及鹤城—彩虹电力架空线，紧邻片区外围还分布有 220kV 及 500kV 架空线。该片区设置有彩虹站、鹤城变电站及规划的南中站、官田站、同济站、鹤城站、先锋站、良庚站、东坑站。鹤城共和片区电网现状及规划见图 1.5-12。

2) 址山片区

址山片区现状供电电源为 110kV 址山变电站。片区中布有 1 条 110kV 址山—水口架空高压线经过。该片区设置有址山站、东溪站。址山片区电网现状及规划见图 1.5-13。



图 1.5-12 鹤城共和片区电力工程规划



图 1.5-13 址山片区电力工程规划

1.5.6 燃气工程现状

江门市属于广东省液化天然气（LNG）二期工程—珠海 LNG 工程的供气对象，本园区居民和工业用气主要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提供。目前，鹤城共和片区内已覆盖天然气管网。址山片区已经敷设了一条 De315 的燃气管，接开平水口、新会司前气源，园区内已普及天然气的使用。片区燃气管网现状见图 1.5-14、图 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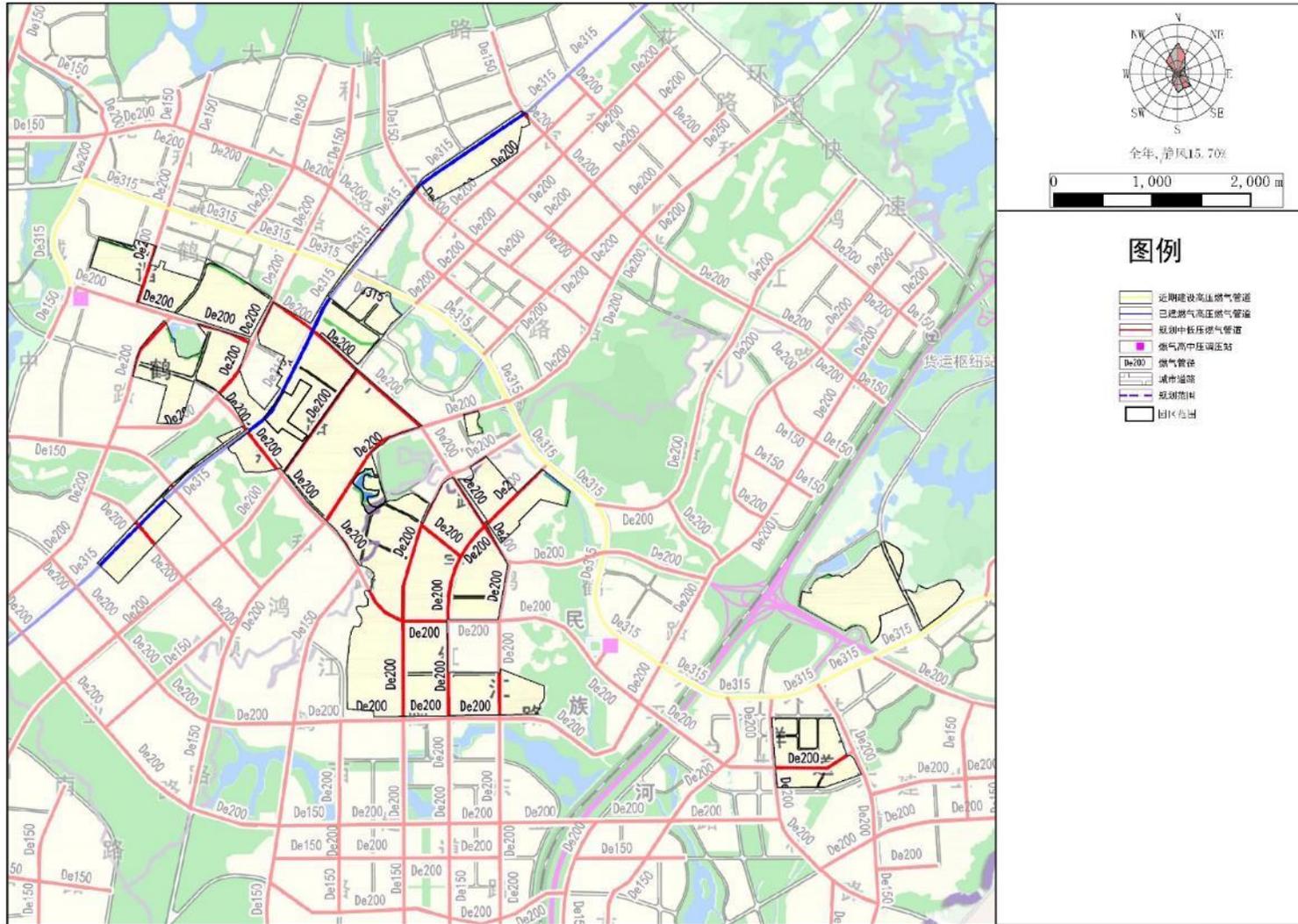


图1.5-14 鹤城共和片区燃气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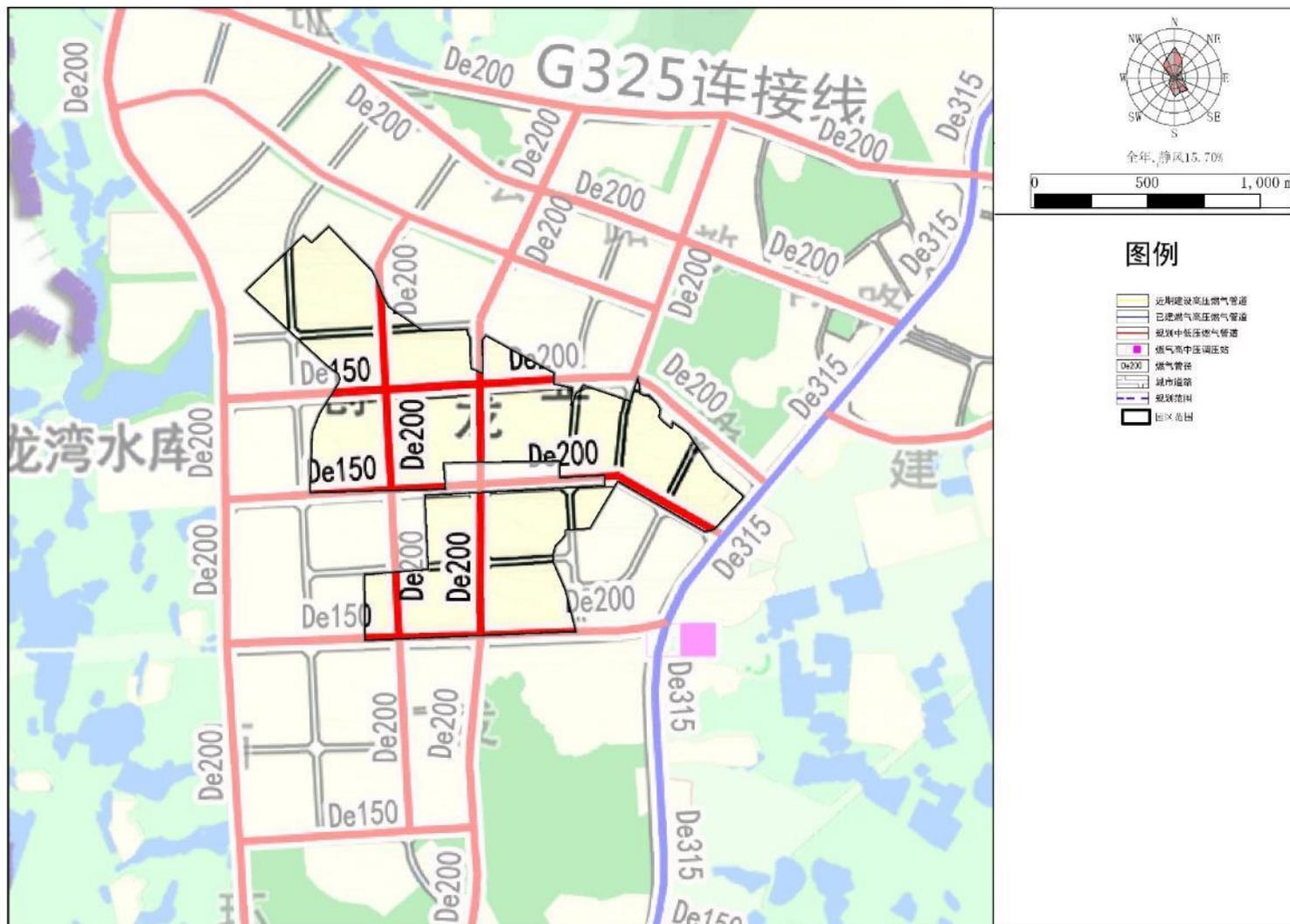


图 1.5-15 址山片区燃气工程规划

2 规划环评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评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取得《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 号),目前,园区(2021-2035)规划环评进行中,已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期将进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会。

表 2-1 江环函（2018）365 号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	存在问题
1	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地开发强度、引导产业适度发展，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鹤城共和片区土地已开发50%以上，涉及产业类型较为广泛，基本形成以金属制品业、电器制造业等产业为主导，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产业配套的工业体系。址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相对较少，开发面积不到1/3，涉及产业类型主要为金属制品业。鹤城共和片区引进企业较多，污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经处理达标后回用，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规划环评总量控制限值。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待通水试运行，目前尚未投产，园区大部分企业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少量企业污水用专用运输车运输至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址山片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原规划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限值内。园区对周边水环境安全影响可控。 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都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址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调试，没有正式使用，没有实现址山园区污水集中治理，监管困难。
2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化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入园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园区禁止新引入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和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原产业集聚地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规划范围内未新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和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未进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鹤城共和片区的天然气管网已基本覆盖，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已将天然气、电能作为生活生产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园区新引进企业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园区内未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园区企业基本均采用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园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均配套建设有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3	强化和落实产业集聚地各区块的空间管制措施。加强对产业集聚地内及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	未在产业集聚地内及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周围敏感点上方向或临近区域新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目前企业与环境敏感点间均间隔有一定的距离。企业有防护距离要求的，与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敏感点环境功能未下降。	/

	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4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产业集聚地排水系统，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建项目的废水必须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鹤城共和片区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运营，规划区大部分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少量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正在完善，少量管网未覆盖的企业（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水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调试，址山园区大部分企业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少量企业污水用专用运输车运输至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少量企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接纳水体。	1、鹤城共和片区未实现管网全覆盖，少部分管网正在落实敷设完善。 2、址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调试，没有正式使用，没有实现址山园区污水集中治理，监管困难。
5	在产业及用地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一般每隔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8年6月6日，被纳入广东省省级产业转移园，对《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中的聚集地的部分土地进行了调入和调出，目前，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评进行中，已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期将进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会。	/
6	聚集地内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及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鹤城共和片区现有已建企业88家企业全部已完成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址山片区共18家已建企业全部完成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各企业基本按照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但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仍不够强，未按排污许可监测频次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 园区内单个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园区内无耗煤项目。	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仍不够强，未按排污许可监测频次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

3 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2021 年底，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园区内现有企业共计 120 家。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100 家，已建企业 97 家，在建或拟建企业 3 家；址山片区 20 家，已建企业 19 家，在建企业 1 家。鹤城共和片区开发现状已具规模，涉及产业类型较为广泛，基本形成以金属制品业、电器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产业为主导，家具制造业、化学制品、汽车制造业等产业配套的工业体系。址山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相对较少，涉及产业类型较少，主要为金属制品业。产业转移园现有企业行业分布情况参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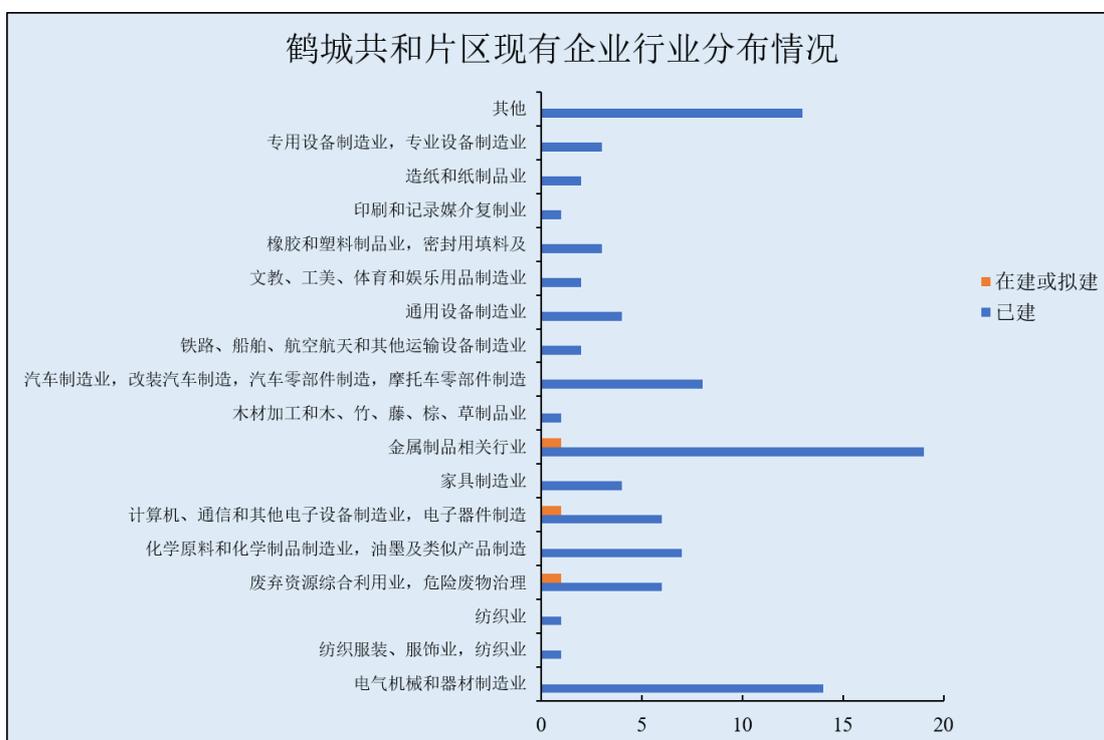


图3-1 产业转移园鹤城共和片区现有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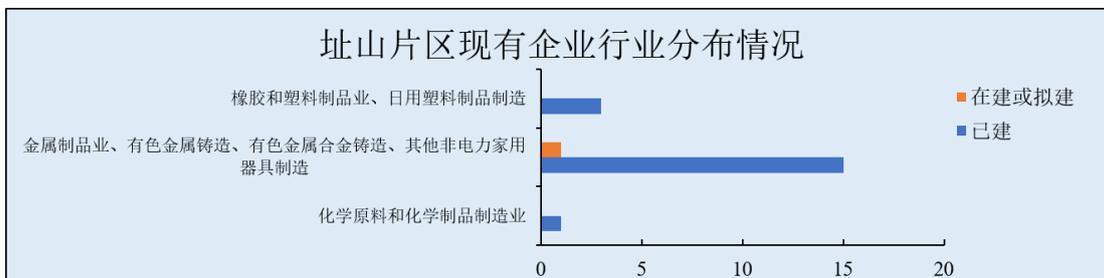


图3-2 产业转移园址山片区现有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现有的工业企业中，金属制品相关行业 20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7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家，废弃资源综合利

用业（含危险废物治理）7 家，汽车制造业（含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改装汽车制造等）8 家，家具制造业 4 家，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含密封用填料及类似产品制造）3 家，其他产业占比相对较小。址山片区现有企业中，金属制品相关行业 16 家，占比最大，达 8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3 家。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现有企业类型统计情况见表 3-1，现有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2、表 3-3，企业分布情况如图 3-3、图 3-4 所示。

表3-1 鹤山产业转移园现有企业类型统计一览表

片区	企业类型	在建或拟建 (家)	已建 (家)	合计 (家)	所占比例
鹤城共和片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14	14	14.00%
	纺织服装、服饰业，纺织业	0	1	1	1.00%
	纺织业	0	1	1	1.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危险废物治理	1	6	7	7.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0	7	7	7.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	1	6	7	7.00%
	家具制造业	0	4	4	4.00%
	金属制品相关行业	1	19	20	2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1	1	1.00%
	汽车制造业，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	0	8	8	8.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2	2	2.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4	4	4.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2	2	2.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密封用填料及	0	3	3	3.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1	1	1.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2	2	2.00%
	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	0	3	3	3.00%
	其他	0	13	13	13.00%
	合计	3	97	100	100.00%
址山片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1	1	5.00%
	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铸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1	15	16	8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0	3	3	15.00%
	合计	1	19	20	100.00%

表 3-2 鹤城共和片区内现有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1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3	66491.4	300	鹤环审〔2013〕260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36-L	年产木皮办公台 30000 套、沙发 15000 套、办公椅 30000 张、办公屏风 15000 套
2	鹤山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工业 B 区	2018 年底之前	37548.11	300	鹤环审〔2012〕16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纸板 10000 吨
3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4	51145.76	300	江环审〔2013〕267 号、江环审〔2015〕208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59-L	年产钴酸锂电池 1.25 亿安时（约 6000 万只）、磷酸铁锂电池 0.25 亿安时（约 5000 万只）、移动电源 500 万只、镍氢电池 4000 万只
4	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7.1	134287.64	320	鹤环审〔2012〕254 号、鹤环审〔2015〕108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取暖器，烤箱，热水器等 45 万台
5	鹤山市鸿图铁艺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C 区	2010	44859.91	300	鹤环审〔2019〕17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各类五金制品共 1590 吨
6	鹤山市恒富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工业 C 区	2014	83086.63	300	鹤环建字〔2006〕73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针织恤衫 41 万打
7	鹤山市米奇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09.05	31973	280	鹤环技〔2006〕12 号、鹤环审〔2015〕23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54-M	年产聚氨酯装修漆 400 吨、水性乳胶漆 5800 吨、氯丁酚醛胶粘剂（万能胶）1000 吨及其配套稀释剂 300 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8	广东托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8	18123.66	250	鹤环审〔2018〕52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150 万台汽车泵
9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8	76980.44	300	鹤环审〔2015〕53 号、粤环审〔2017〕22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传统线束、连接器 808.8 亿个，线路板 40 万平方米
10	鹤山市格莱仕车业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4	8520.4	300	江鹤环审〔2019〕48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19-047-L	年产自行车 30 万辆
11	江门长青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8.12	28203.46	300	鹤环审〔2018〕5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燃气火炉 5 万台、户外休闲桌椅 12 万套
12	鹤山市极品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A 区	2011	55610.02	300	鹤环建〔2007〕100 号、鹤环审〔2010〕37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19-046-M	年产户外燃气烤炉 15 万台
13	江门市明星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业	工业 C 区	2018	38758.88	300	鹤环建〔2007〕6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金属窗帘制品 2660 吨、塑胶窗帘制品 3500 吨、布质窗帘制品 48 万平方米、窗帘配件制品 210 吨
14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6	76983.02	300	鹤环审〔2011〕123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电动堆高车 3000 台、吊车 2000 台、起重葫芦 10000 台、脚轮 100 万个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15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业 B 区	2015.08	133000	300	粤环审〔2012〕574 号、鹤环审〔2015〕61 号、江鹤环审〔2018〕2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221-M	年处理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21.65 万吨。其中，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22000 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17000 吨、废乳液（HW09）18000 吨、染料和涂料废物（HW12）11000 吨、感光材料废物（HW16）5500 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30000 吨、含铜废物（HW22）52000 吨、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1000 吨、废酸（HW34）31000 吨、废碱（HW35）15000 吨、含镍废物（HW46）5000 吨、废弃的印刷电路板(HW49)8000 吨、实验室产生的废物（HW49）1000 吨。此外，年处理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桶(HW49)25 万只。
16	广东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C 区	2018 年底之前	23652.07	280	鹤环审〔2012〕6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钢筋桁架楼承板 400 万平方米
17	乔达金属	金属制品	工业	2018.	18200	300	鹤环审〔2018〕56	有验收	已办	440784-2019-	年产铝合金装饰板材及门窗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业	B 区	12			号		理	034-L	50 万 m ² 、钢铁及不锈钢制品 1 万套（20 万 m ² ）、智能公交站牌 1 万套（10 万 m ² ）
18	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A 区	2018 年底之前	17959.61	300	鹤环审〔2015〕80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38-L	年产加工涂层铝卷 8000 吨
19	江门市天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A 区	2016	55743.38	300	鹤环审〔2011〕250 号、鹤环审〔2015〕170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电烤箱 180 万台、热水器 20 万台、LED 照明产品 100 万盏
20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工业 A 区	2009	47911.81	300	鹤环建字〔2006〕5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73-M	年合成涂料 3600 吨、稀释剂 2400 吨
21	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工业东区	2005.12	270000	300	鹤环建字〔2006〕63 号、鹤环审〔2015〕205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13-L	年产碳纤维头盔 10600 个、EPS 成型 74 万个、外壳 66 万个、配件 1855 万个、壳体喷漆 74 万个、赛车服 4.5 万件
22	鹤山市湘粤源塑料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业 A 区	2018 年底之前	3511.22	330	鹤环审〔2016〕153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加工销售 21000 吨进口废旧塑料
23	江门市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东区	2018 年底之前	47377.88	300	鹤环审〔2018〕3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19-022-L	年产 5 万件铝制家具、1 万件铝制家具配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24	广东富华舜能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工业B区	2018年底之前	17340.85	300	鹤环审〔2017〕59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10万吨润滑油
25	鹤山市新中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东区	2018年底之前	30898.68	300	鹤环审〔2013〕288号、鹤环建字〔2003〕156号、鹤环备第7号、江鹤环审〔2021〕22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2300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1300吨、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900吨
26	江门市亮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B区	2018.03	15322	300	鹤环审〔2014〕213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灯具190万件
27	鹤山市虹云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工业B区	2016.05	2628	300	有环境影响登记表	有验收	已办理		30万台咖啡壶
28	江门市达隆实业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制造、纸制品制造	工业B区	2014	14823	280	鹤环审〔2013〕353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灯具200万套、灯具配件50万件及纸箱50万个
29	鹤山市雄志实业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工业B区	2014	23037	300	鹤环审〔2013〕94号	有验收	已办理		金属制品及游艇高级装饰材料各100万件
30	江门市协泰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制造	工业A区	2018.12	23767.6	300	江鹤环审〔2020〕13号	有验收	已办理		50万套塑料零配件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31	鹤山市粤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09	13333	235	鹤环技〔2008〕93号	有验收	已办理		普通车床 100 台、数控车床 50 台
32	鹤山市智业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4.11	5865.1	300	鹤环审〔2013〕134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电风扇 100 万台
33	鹤山市鹤城镇豪天明品金属制品厂	塑料制品制造	工业 B 区	2015.11	13986.2	300	江鹤环审〔2020〕180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69-L	电动椅子零配件 300 万件（塑料制品 2500 万件、五金制品 1000 万件、PU 制品 300 万件、定型棉制品 20 万件
34	兴辉煌（在中南、天保塑料基地内）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业 A 区	2014.01	792	330	鹤环审〔2016〕156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加工 3000 吨国内废旧塑料
35	莹丰（在中南、天保塑料基地内）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业 A 区	2014	1296	330	鹤环审〔2016〕160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加工 5250 吨国内废旧塑料
36	学城（在中南、天保塑料基地内）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业 A 区	2014	480	330	鹤环审〔2016〕163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加工 2000 吨国内废旧塑料
37	江门市欧布尔电子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工业 C 区	2016.08	20000	300	鹤环审〔2013〕236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线束 1000 万套、温控器 500 万套、联锁组件 700 万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科技有限公司	造业									套
38	鹤山市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工业 C 区	2018.03	1900	300	有环评登记表	有验收	已办理		柔性线路板、灯具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软性排线、精密组件产品，年产量约 2000 万平米
39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工业 A 区	2011	71631.65	300	粤环审〔2011〕53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0-0001-M	产 140 万平方米电路板年产（80 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10 万平方米多层挠性印制电路板、50 万平方米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
40	江门市新昊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B 区	2016	53333.4	300	江环审〔2014〕46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0-0011-L	年产办公配件 1000 万套，其中办公转椅底盘 580 万套、导轨滑轨类 250 万套、其他家具类 170 万套
41	广东格锐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5、2018	86494.61	300	鹤环审〔2014〕39 号、鹤环审〔2017〕63 号、江鹤环评〔2020〕16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LED 应急灯 2300 万台 EPS 箱 12000 个、智能控制箱 8000 个
42	广东联塑领尚橱柜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5	23304.81	300	鹤环审〔2014〕22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2-0002-L	年产汽车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 5 万套、年产机动车门 5 万套、年产灭火器 400 万套、年产防火门 8.2 万平方米、消火栓箱及灭火器箱 15 万套、湿式报警阀系统 2 万套、消防应急照明灯及标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志灯具 100 万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万套、洒水喷头 300 万套、塑料管道阻火圈 200 万套
43	鹤山市威诗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有机玻璃项目	塑料制品业	工业 B 区	2007	20010	250	鹤环技〔2006〕20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有机玻璃 900 吨
44	帝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5	2964	300	鹤环审〔2014〕205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热固性粉末涂料 9000 吨
45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8	53333.33	300	鹤环审〔2017〕56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23 万套智能家居部件，其中智能衣柜部件 40000m ² 、智能书柜书桌部件 150000m ² 、智能电视柜部件 90000m ² 、智能榻榻米部件 40000m ² 、智能床品部件 80000m ² 、智能橱柜部件 100000m ²
46	广东索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4.08	65304.8	280	江鹤环审〔2018〕5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产家用消毒柜、洗碗机、烤箱、烤炉、红酒柜、抽油烟机，年产为 470 万台
47	豪山厨房器具(中国)有限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07	74964.96	300	鹤环技〔2008〕69 号、鹤环审〔2014〕22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台面灶具 10 万台、嵌入式灶具 10 万台、烧烤炉 100 万台、露营器具 200 万台、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公司										灯具气阀 100 万套、调整器 50 万套、配套车削件 500 万套
48	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工业 C 区	2009	122760	300	鹤环建〔2007〕5 号、江鹤环审〔2019〕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0-0059-L	纸盒、纸类玩具、纸类文具、彩盒等纸印刷品 37193.889 吨/年
49	江门市焯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工业东区	2013.09	16089.7	300	江环审〔2011〕105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钙锌复合稳定剂 3000 吨
50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东区	2013.12	18400	300	鹤环审〔2013〕308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31-M	年产 12000 吨电磁线
51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7.09	3800	300	鹤环审〔2018〕53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8000 吨环保水性油墨
52	江门市亚伯拉罕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B 区	2018.08	15096.29	300	鹤环审〔2018〕4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49-L	年加工 500 万件汽车零件、5 万吨五金配件。
53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工业东区	2004	18759.6	300	江环审〔2011〕276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 2000 吨十六醇环氧乙烷醚、1000 吨丙烯酸羟丙酯、2000 吨聚碳酸亚乙酯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54	鹤山市星展塑料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工业 A 区	2010.11	42871.7	300	鹤环审〔2010〕48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87-L	年产 HDPE 胶粒 26000 吨、副产品 PP 粒料 500 吨和 PVC 粒料 400 吨
55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工业 A 区	2005	129332.9	300	鹤环审〔2011〕373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 6 万套金属家具（椅子 18.75 万把/a,沙发 3.75 万把/a, 桌子 4 万把/a, 茶几 2 万把/a, 躺椅 1.5 万把/a）
56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工业 A 区	2012.06	96343.91	300	鹤环审〔2011〕186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19-L	年产纸箱 14000 万 m ²
57	江门市美商环球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C 区	2007.06	52173.06	300	鹤环技〔2008〕17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19-024-M	年产彩涂铝带 60 万卷、打孔铝带 1.2 万卷
58	广东骏之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即广东圣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改装汽车制造	工业 B 区	2019.03	144000.72	250	江环审〔2016〕192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0-0014-L	年产专用汽车 3000 辆建设项目
59	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C 区	2019	154305.98	330	鹤环审〔2019〕3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5.7 万吨铝合金型材项目
60	广东领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9	21347.78	320	江鹤环审〔2019〕52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0-0033-L	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车厢厢体复合材料、300 套机械停车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61	江门市创森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工业东区	2019	10260.02	300	江鹤环审〔2019〕13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生物质木颗粒燃料 6 万吨。
62	鹤山市格林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工业东区	2019	8124.74	300	江鹤环审〔2019〕25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橡木拼板 2000 立方米
63	广东富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业东区	2019.03	129141.3	300	鹤环审〔2010〕72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217-L	内、外球笼 16 万套、球笼式等速万向节 40 万套
64	鹤山市观强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工业 B 区	2019.07	9881.9	300	江鹤环审〔2019〕86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工业轮 1600 吨、塑料轮 1900 吨、塑料配件 500 吨
65	荣阳实业（江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B 区	2019.05	27847.96	220	江鹤环审〔2020〕96号	有验收	已办理		金属制品、年生产量 12000 吨
66	江门景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工业 B 区	2019.06	69321.3	300	江鹤环审〔2020〕177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46 万平方米铝模架及加工 11.5 万平方米旧模架
67	江门市慕岱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工业 B 区	2019.09	4086	300	江鹤环审〔2019〕37号	有验收	已办理		五金产品 1000 吨
68	动力博石（广东）	计算机、通信和其	工业 B 区	2019.12	16566.3	250	江鹤环审〔2019〕134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收放机 3000 台、上 PIN 机 80 台、包装线 50 条及提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手机 250 台
69	鹤山斯帝博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业 B 区	2019.12	21236	300	江鹤环审〔2019〕36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0-0061-L	半挂车专用汽车车身 80 套，专用汽车车身 180 套
70	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9	47107.88	250	江鹤环审〔2019〕140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集中润滑系统 42.2 万套
71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9	22428.51	300	江鹤环审〔2019〕2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17-L	年产 14000 吨防焊光阻
72	鹤山天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9	4970.21	260	江鹤环审〔2019〕15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风压开关 260 万只、水压开关 200 万只、水流传感器 80 万只、温度传感器 180 万只
73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19	32018.81	300	鹤环审〔2019〕42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地光源 3200 万个、线条灯 271 万条、洗墙灯 180 万个、投光灯 51 万个、特色灯 11 万套、控制器 5 万个
74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C 区	2019.12	100000	300	鹤环审〔2019〕3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生产 6000 吨铝模板
75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工业 C 区	2019.07	115333	330	鹤环审〔2018〕57 号、江鹤环审〔2019〕21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新型高阻隔多功能塑料薄膜 6 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76	欧达可精密电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19.11	68666.67	300	鹤环审〔2018〕80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008-M	年产电视边框 1500 万件、散热片 1500 万件、音箱面板 850 万件、铝通 1200 万件、铝电视支架 1000 万件、不锈钢电视支架 500 万件、电子回路开关、电子器件、端子台 10000 万个、手机配件、智能穿戴配件、光通讯配件 8000 万个
77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C 区	2019	190400.33	330	鹤环审〔2015〕65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19-043-L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
78	威喜康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工业 B 区	2020.1	14352.9	320	鹤环审〔2019〕4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ABS 塑料 5 万吨、PVC 塑料 6 千吨
79	广东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工业 A 区	2020.03	110090.7	300	江鹤环审〔2019〕135号、鹤环审〔2018〕73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52-L	车架车间年产摩托车车架 22 万套(用于总装车间组装);总装车间年组装中大排量摩托车 22 万辆。
80	广东联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20.06	81890.5	280	江鹤环审〔2020〕55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简化备案	年产汽车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 5 万套、年产机动车门 5 万套、年产灭火器 400 万套、年产防火门 8.2 万平方米、消防栓箱及灭火器箱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15 万套、湿式报警阀系统 2 万套、消防应急照明灯及标志灯具 100 万具、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万套、洒水喷头 300 万套、塑料管道阻火圈 200 万套
81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业 A 区	2020.09	7920	320	江鹤环审〔2020〕117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摩托车制动器 320 万套/年，摩托车轮毂 25 万套/年
82	鹤山市创润辉贴面有限公司	纤维板制造	工业 A 区	2020.04	700	300	江鹤环审〔2020〕88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免漆板 10 万张/年
83	广东联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 A 区	2020.08	2160	300	鹤环审〔2019〕14 号、江鹤环审〔2021〕10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不锈钢管 10 万吨、不锈钢管件 500 万吨建设项目
84	江门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工业 C 区	2020.5	26218	300	江鹤环审〔2020〕2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TV 显示器 600 万套、MNT 显示器 1000 万套
85	鹤山市东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工业 B 区	2020.08	27912.28	330	江鹤环审〔2020〕17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汽车、新能源电动汽车、轻轨列车等紧固件 3800 万套，约 2.2 万 t/a。
86	江门市鹏美绿家厨	砼结构构件制造	工业 C 区	2020.07	16000	300	江鹤环审〔2021〕3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装配式建筑部品 10 万套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卫科技有限公司										
87	广东中辉绿建移动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	工业 B 区	2020.11	28198.73	300	江鹤环审〔2020〕170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215-L	集装箱 2 万个、钢结构 2500 吨
88	广东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工业 C 区	2020.12	3000	330	江鹤环审〔2020〕159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陶瓷版辊 5000 支
89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工业 C 区	2021.1	1333	365	江鹤环审〔2021〕7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
90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 B 区	2021.08	13222.21	250	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 4000 台空调箱
91	江门市品明灯饰有限公司	阀门和旋塞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工业 B 区	2021.01	3113.7	300	鹤环审〔2014〕214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灯具 200 万件
92	江门市绿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工业 B 区	2021.12	2550	300	江鹤环审〔2021〕6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回收、暂存、转移废矿物油 20000 吨。
93	广东骄朗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工业 B 区	2021.08	16013.3	300	江鹤环审〔2021〕35 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83-L	年产 11800 吨硅酮胶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区块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手续	竣工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备案号	产品及规模
94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工业C区	2021.04	1186	300	江鹤环审(2021)5号	有验收	已办理		水性油墨 2000 吨
95	江门市颢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工业B区	2021.05	21811.6	300	江鹤环审(2021)41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汽车行李架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200 万件、汽车雷达探头 200 万件
96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C区	2021.03	35524.36	300	江鹤环审(2020)185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40784-2021-0188-M	冷柜 30 万/年
97	广东神五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工业B区	2021.3	23333.33	300	鹤环审(2018)19号	有验收	已办理		年产洗衣机 400 台、烘干机 400 台、烫平机 500 台、折叠机 200 台、地毯清洗机 50
98	冠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工业C区	2021.04	6800	250	江鹤环审(2021)21号	有验收	已办理		4 万吨润滑油
99	鹤山市志定压铸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工业B区	2022	9079.8	300	登记表备案号: 201744078400000433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年产日用塑料包装制品 1500 吨
100	江门恒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工业C区	规划近期	18040.61	3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光学级导光扩散板、光学级聚酯薄膜加工、光学级偏光片

表 3-3 址山片区内现有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应急预案备案号	主要产品及规模
1	广东汉歌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09.01	38391.9	300	江环审(2009)9号	有验收		年产量为 300 万件套水龙头
2	鹤山市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8	11000	300	江环技(2006)69号	有验收		年生产规模为水暖手柄 200 万件、水暖配件 30 万件、塑料单把陶瓷阀芯 600 万只，铜阀芯 600 万只，铜配件 300 万只
3	鹤山市科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2	41615.1	300	江环审(2009)43号	有验收		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套、五金挂件 50 万件
4	鹤山市广亚厨卫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8	2900	300	江鹤环审(2019)104号	有验收	440784-2021-0147-L	年产 170 万件卫浴五金制品和 30 万件卫浴塑料制品
5	鹤山嘉合工艺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2	40371.75	300	江环技(2005)15号	有验收	440784-2021-0204-L	年产 14 万公斤人造花卉植物
6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东部工业区	2013	46000	300	鹤环技(2008)144号	有验收	440784-2021-0047-M	年产醇酸树脂 1000 吨、固化剂 600 吨、不饱和树脂 200 吨、水性涂料 10000 吨、油性涂料 15000 吨、稀释剂 5000 吨
7	鹤山市美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4	9000	300	鹤环审(2012)199号	有验收		产五金卫浴套件 200 万套
8	鹤山市南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3	49372	300	鹤环审(2013)211号	有验收	440784-2021-0154-L	年产五金标准件 10000 吨
9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3	42779	300	鹤环审(2012)108	有验收		年产水龙头 100 万套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应急预案备案号	主要产品及规模
	司						号			
10	鹤山市优安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5	16180.5	300	江鹤环审(2019)64号	有验收		年产龙头及配件 40 万件
11	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7	1630	330	江鹤环审(2019)73号	有验收	440784-2021-0224-L	年产水龙头及其配件 35 万件
12	鹤山市九夏卫浴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7	864 (租用美玛)	300	江鹤环审(2019)105号	有验收		年产锌合金制品 20 万件
13	鹤山市力多澳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15.06	3744 (租用美玛)	300	已完成登记备案	——		年产 4 万套卫浴配件、10 万套水龙头
14	鹤山市广通顺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东部工业区	2015	2800	300	江鹤环审(2020)155号	有验收		铜材 700 吨
15	鹤山市广府达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东部工业区	2015	2800	300	江鹤环审(2020)154号	有验收		铜材 700 吨、卫浴产品 10 万件
16	鹤山市海荣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东部工业区	2020.11	700	250	江鹤环审(2020)108号	有验收		卫浴挂件半成品 10 万件
17	鹤山市钜海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东部工业区	2020.11	700	300	江鹤环审(2020)83号	有验收		水龙头配件 100 万件
18	鹤山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电力家用电器具	东部工业区	2020.12	27374.38	300	江鹤环审(2020)140号	有验收		烧烤炉 500 万台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投产时间	占地面积	生产天数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应急预案备案号	主要产品及规模
		制造								
19	鹤山市明觉工艺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	东部工业区	2021.01	3113.7	300	江鹤环审(2020)118号	有验收		锌合金制品 100 万件、铜制品 60 万件、不锈钢制品 10 万件
20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东部工业区	2022.01	11400	300	江鹤环审(2021)68号	正在办理	440784-2022-0004-L	爬架网 200 万平方米和抗震支架 80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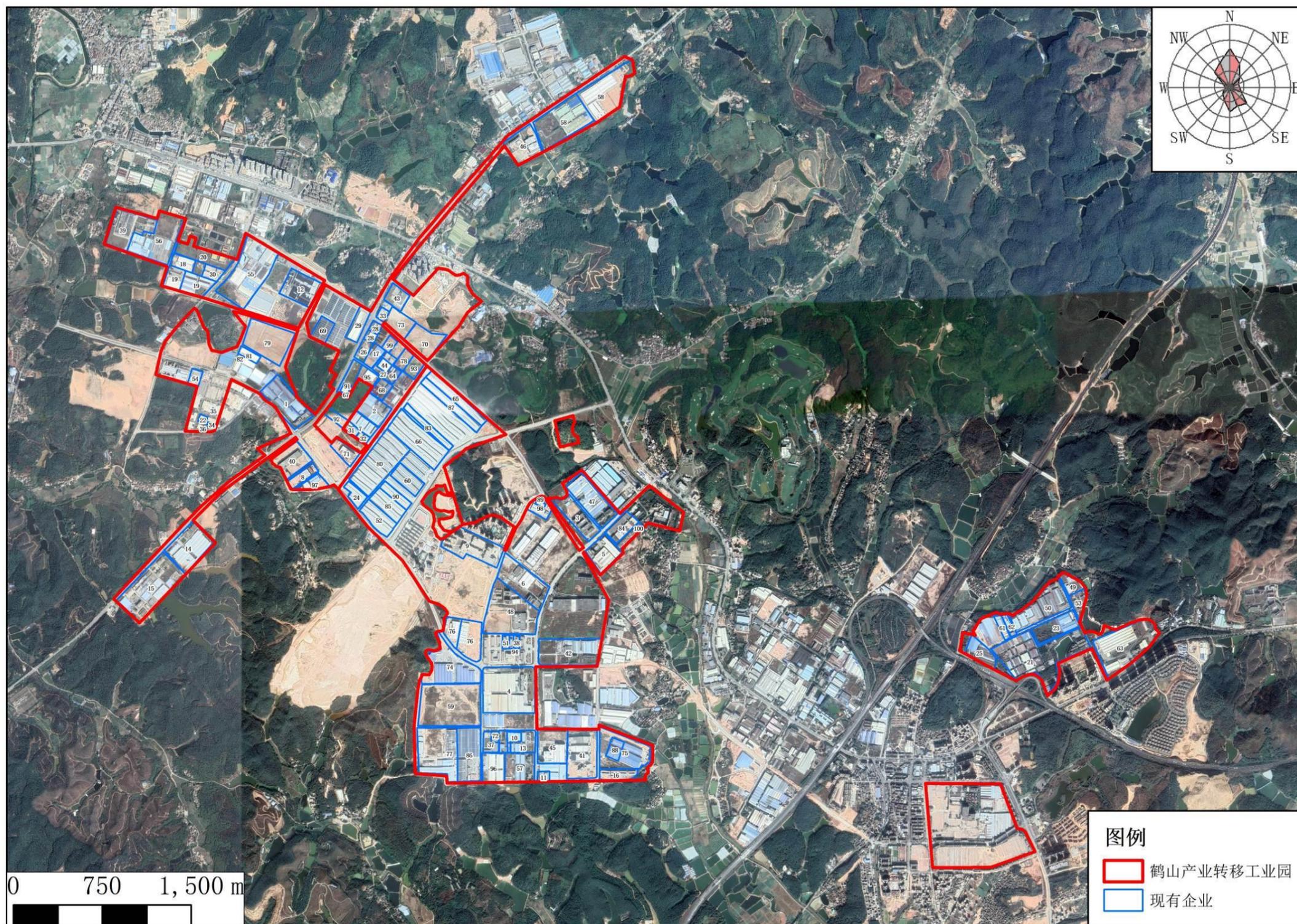


图3-3 鹤城共和片区现有企业分布图（图中序号与表3-2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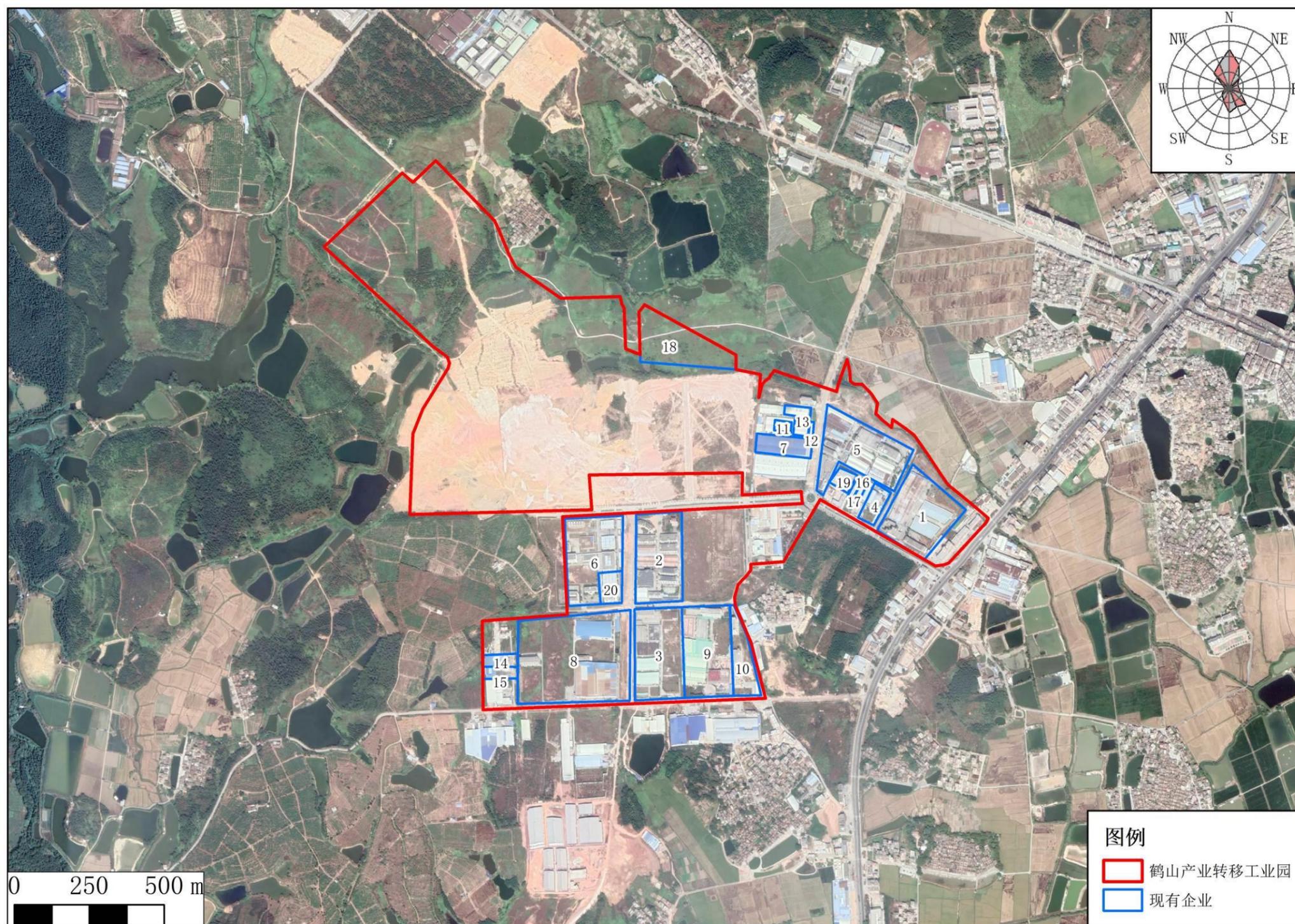


图 3-4 址山片区现有企业分布图（图中序号与表 3-3 对应）

(1) 现有企业环境管理、环保设施及发展现状

1) 企业环境管理方面

根据调研，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现有企业基本履行了环保手续，但有一部分企业因为环保意识不强，未按排污许可频次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园区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因专业管理人员不足，导致园区管委会对园区企业的日常监管不够，园区及企业层面环境管理有待加强。

2) 企业发展方面

鹤城共和片区引入的企业相对较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也包括中富兴业电路、得润电子、东鹏洁具（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牛力机械等知名企业，企业引进数量和发展程度相对较高。址山片区引入企业相对较少，基本上以小型企业为主，企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

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目前，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敷设大部分完成，鹤城共和片区大部分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统计，2018 年底，本园区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约 2286.24 m³/d、工业废水 3362.82 m³/d，共 5649.06 m³/d，占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的 47.07%。污水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污水处理厂后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O/O——MBR 膜池——人工湿地”工艺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再排入民族河。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的处理水量统计，2021 年的总处理水量约为 209.22 万 m³/a，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日均处理水量为 0.70 万 m³/d，暂在设计规模范围内。后续随着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进一步完善，中富电子等一批企业污废水具备接管条件，产生的污废水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部分现有投产但未达

批复规模的企业逐步达产和园区新获批企业的建成投产，以及新企业的引进，未来园区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会显著增加。

由于地理位置、地势、管网并网等因素的制约，鹤山共和片区工业 B 区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入东坑涌，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18120.95m³/a、工业废水排放量 146579.05 m³/a。园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调，进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计划规划近期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经处理达到该企业废水进入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由于现状污水管网不完善，工业东区的企业产生的污废水和东部商住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只有部分纳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东区的企业污废水主要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等，少量企业废水外委处理，有 1 家企业生活污水经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民族河。后续随着片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进一步完善，园区一批企业污废水具备接管条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与生活污水性质相近的工业废水进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待通水试运行，尚未投入运营，该片区现有企业又不在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址山片区已建企业多数均设置了二级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企业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有 4 家企业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桥水。少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用污水车定期运送到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规模 3000m³/d，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尾水排入东溪河，最后汇入新桥水。

4) 废气治理设施方面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已批的各入驻企业的环评报告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现有企业工艺废气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采用集气装置

将工艺废气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对于部分产生粉尘量较大的企业，采取的处理方式包括有机械除尘（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等除尘装备）、自然收尘、湿法除尘（对产生粉尘较大的地点定期冲洗）。对于产生有机废气的企业，一般经水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1）水污染物

根据园区各企业水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得出，截止 2021 年，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现有已建企业产生废水量为 538.32 万 m^3/a ，其中鹤城共和片区已建企业产生废水量 516.57 万 m^3/a ，址山片区已建企业产生废水量 21.75 万 m^3/a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现有已建企业排放废水量为 306.24 万 m^3/a ，其中鹤城共和片区排放废水量 287.78 万 m^3/a ，址山片区排放污水量 18.46 万 m^3/a 。

①鹤山共和片区企业共 100 家，截止 2021 年底，已建 97 家，在建 3 家。由已建企业现状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可知，污废水现状排放总量为 387.65 万 t/a 。该片区现有企业主要排放水污染物中，已建企业 COD 现状排放量为 84.9857 t/a 、氨氮现状排放量为 4.3393 t/a 、总磷现状排放量为 0.8529 t/a 、石油类现状排放量为 4.7754 t/a 、Zn 现状排放量为 0.043 t/a 、Cu 现状排放量为 0.3786 t/a 、氟化物现状排放量为 0.8342 t/a 、氰化物现状排放量为 0.0273 t/a 、镍现状排放量为 0.01324 t/a ，不排放 Cr。

②址山片区现有企业共计 20 家，截止 2021 年底，已建企业 19 家，在建 1 家。由已建企业现状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可知，污废水现状排放总量为 18.58 万 t/a 。该片区已建企业主要排放水污染物中，COD 现状排放量为 14.8318 t/a ，氨氮现状排放量为 0.8852 t/a 、总磷现状排放量为 0.0647 t/a 、石油类现状排放量为 0.09 t/a ，现状不排放重金属 Zn、Cu、Cr、镍、氰化物、氟化物。

截止 2021 年底，已入驻投产的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最终排入民族河的废水量为 268.31 万 t/a ，排入共和河的废水量为 3.00 万 t/a ，排入鹤城水的废水量为 116.35 万 t/a ，排入新桥水的废水量为 15.92 万 t/a ，排入东溪河的废水量为 2.54 万 t/a 。

2) 大气污染物

2021 年底，鹤城共和片区现有已投产企业 SO₂ 现状排放总量为 33.96t/a、NO_x 现状排放总量为 84.53t/a、烟尘现状排放总量为 25.31t/a、工业粉尘现状排放总量为 388.42t/a、VOCs 现状排放总量为 160.78t/a、HCl 现状排放总量为 7.72t/a、H₂SO₄ 现状排放总量为 21.35t/a、氰化氢现状排放总量为 0.04t/a、氟化物现状排放总量为 0.85t/a，氨现状排放总量为 1.31t/a。

址山片区现有企业现状 SO₂ 排放总量为 6.20t/a，NO_x 排放总量为 8.36t/a，烟尘排放总量为 3.57t/a，工业粉尘排放总量为 16.97t/a，VOCs 现状排放总量为 3.17t/a、HCl 现状排放总量为 0.15t/a、H₂SO₄ 现状排放总量为 0.01t/a，氨现状排放量为 0.86t/a。

3) 固体废物

截止 2021 年底，鹤城共和片区已投产企业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11.46 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67103.78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6666.60t/a。址山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733.20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955.79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99.54 t/a。

(3) 现有项目排污量

截止 2021 年底，鹤城共和片区已建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84.986 吨/年、4.3393 吨/年；已建企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33.96 吨/年、84.53 吨/年、160.78 吨/年。

截止 2021 年底，址山片区已建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4.8318 吨/年、0.8852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6.20 吨/年、8.36 吨/年、3.17 吨/年。

表 3-4 园区现状和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总量管控目标
水环境	COD (t/a)	84.9857	鹤城共和片区
	氨氮 (t/a)	4.3393	
	COD (t/a)	14.8318	址山片区
	氨氮 (t/a)	0.8852	
大气环境	SO ₂ (t/a)	33.96	鹤城共和片区
	NO _x (t/a)	84.53	
	VOCs (t/a)	160.78	
	SO ₂ (t/a)	6.20	址山片区
	NO _x (t/a)	8.36	
	VOCs (t/a)	3.17	

4 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

产业转移园两个片区现有使用锅炉的企业数量不多，现状用热需求较少，无建设集中供热工程的必要；现有锅炉的燃料类型一般是天然气燃料。已建成企业中涉及表面喷涂企业有烘干、固化工艺的，一般需要使用烘干炉或固化炉对喷涂后的工件进行干燥，这些锅炉多数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表4-1 园区内现有锅炉及燃料使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锅炉规模	数量/（台）	燃料	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1	冠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7t/h	1	天然气	直排	2022.9
2	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	4t/h	1	生物质	烟尘：生物质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0%	2023
3	鹤山恒富制衣有限公司	0.5t/h	2	天然气	麻石水膜除尘器	2022.9
4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t/h	1	天然气	直排	2022.6
5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t/h	1	生物质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2022
6	江门市美商环球铝业有限公司	1t/h	1	天然气	直排	2022.9
7	欧达可精密电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4t/h	2	天然气	直排	2022.6
8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4t/h	1	生物质	收集后经多管除尘+火星捕集+旋风+布袋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管排放	/
		6t/h	1	生物质		/
9	鹤山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10t/h	1	生物质	静电除尘+碱液喷淋	2022
10	鹤山市威诗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t/h	1	天然气	直排	/
		5t/h	1			/
11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2.6t/h	1	天然气	直排	/
12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t/h	1	天然气	直排	/
		3t/h	1	天然气		/
13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1t/h	1	天然气	直排	2022.3

14	鹤山嘉合工艺品有限公司	1t/h	2（1用1备）	2012.05.11-2019年用生物质，2019-2020年用电	生物质燃料废气多级除尘	/
----	-------------	------	---------	-----------------------------------	-------------	---

根据收集到的在建企业的环评等相关资料，在建企业主要采用导热油炉、干燥窑等为主，企业主要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小部分采用生物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重点项目及天然气、生物质锅炉减污降碳，故需对现有使用锅炉进行整改——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锅炉，计划整改完成时间见表 4-1。

5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1) 鹤城共和片区

2015 年 7 月 27 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江门市环保局的审查通过,取得《关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236 号)(附件 4),鹤山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22°35'45.07"N, 112°51'28.64"E。该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45 亩(约 30000m²),总建筑及构筑物面积约 29200m²,总投资为 6867.5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m³/d,其中,工业废水为 3100m³/d,生活污水为 8900m³/d,主要处理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已正常运营。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的处理水量统计,2021 年的总处理水量约为 209.22 万 m³/a,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日均处理水量为 0.70 万 m³/d,暂在设计规模范围内。

共和镇污水厂的《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获得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为《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技[2006]24 号;并于 2007 年通过环保验收,文件为《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鹤环验[2007]5 号。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 不变,排水标准提标至:主要指标(COD_{Cr}、BOD₅、氨氮、TP)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共和河下游。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根据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的

处理水量统计，2021 年的总处理水量为 229.85 万 m^3/a ，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日均处理水量为 0.77 万 m^3/d ，实际日处理量总计不超过原污水量设计处理能力。采用“粗格栅——平流沉砂池——细格栅——UNIAO 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共和河。

（2）址山片区

址山片区所在地的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待通水试运行，尚未投入运营。该片区现有企业又不在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址山片区已建企业多数均设置了二级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企业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道路抑尘；有 4 家企业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桥水。少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用污水车定期运送到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规模 $3000\text{m}^3/\text{d}$ ，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工艺，尾水排入东溪河，最后汇入新桥水。

根据《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可知址山园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昆中礼贤村矮岗山，设计建设规模为 1.0 万 t/d，分两期进行建设，首期规模为 0.5 万 t/d，近期总规模 1.0 万 t/d 的建设。

6 园区纳污水体水质情况

园区纳污水体河流为民族河（沙冲河）、址山河（鹤城水）、新桥水、潭江（潭江干流），为全面了解纳污水体 2021 年水质情况，收集了《2021 年 1-12 月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和《2021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数据。

1、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和《2021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数据，对民族河（沙冲河）、址山河（鹤城水）、新桥水、潭江（潭江干流）水质状况进行分析，本评价收集到民族河（沙冲河）上的为民桥监测断面、址山河（鹤城水）上的游谊桥监测断面、新桥水上的为礼贤水闸下监测断面和潭江（潭江干流）上的牛湾监测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监测断面见表 6-1。

表 6-1 2021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位置	经纬度	水质标准	水体	监测时间
1	为民桥	E112.880911°，N22.558981°	III	民族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监测
2	游谊桥	E112.797058°，N22.493277°	IV	址山河	
3	礼贤水闸下	E112.754353°，N22.486681°	IV	新桥水	
4	牛湾	E112.839390°，N22.442953°	III	潭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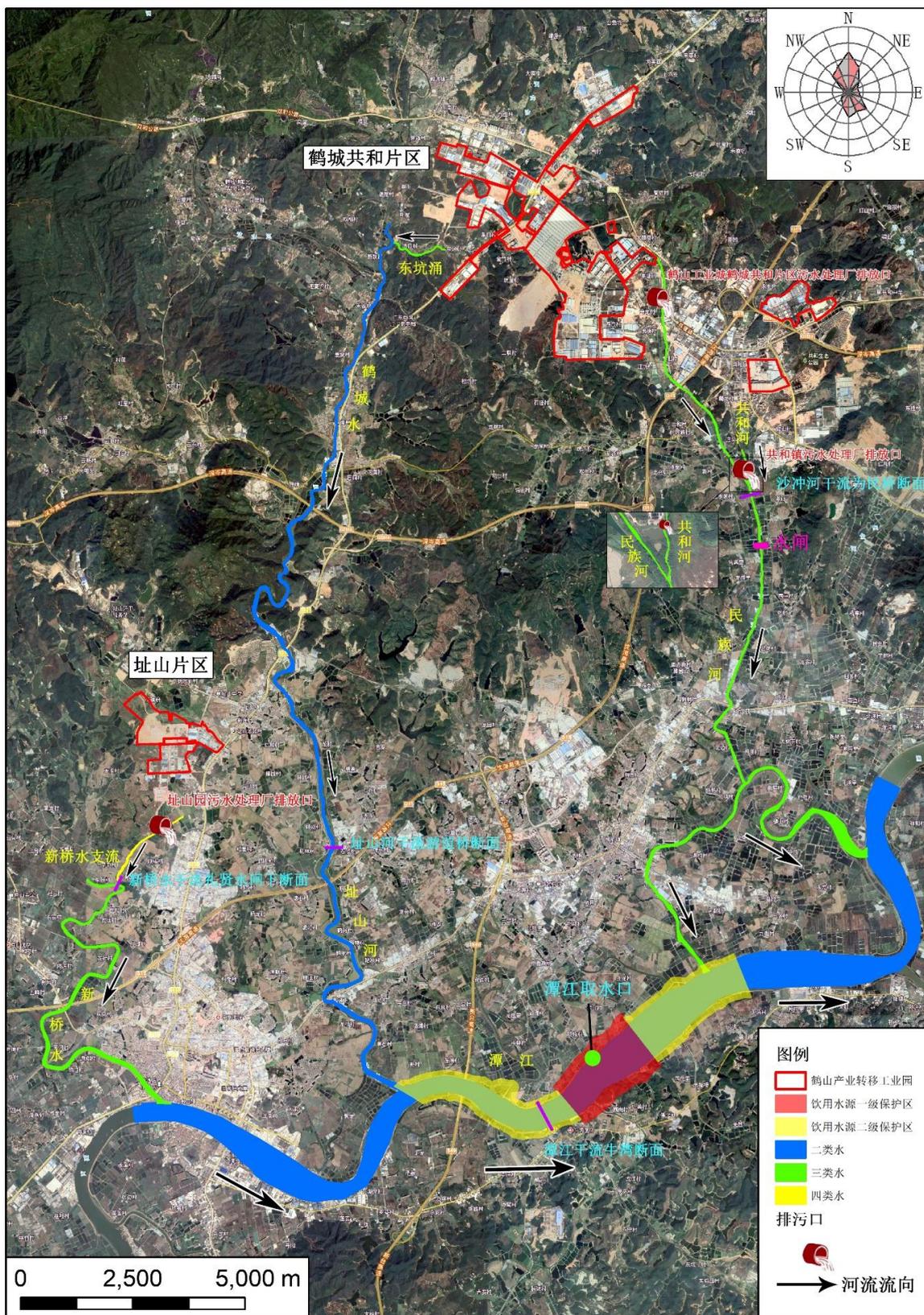


图 6-1 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示意图

2、监测因子及频率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

监测频次：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进行采样，每月取样 1 天，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3、评价标准

民族河和潭江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进行评价，址山河和新桥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进行评价。

表 6-2 2021 年 1-12 月民族河（沙冲河）、址山河（鹤城水）、新桥水、潭江（潭江干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成果表

水体	断面	监测时间	目标水质	水质现状	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
民族河	为民桥	1 月份	Ⅲ	Ⅲ	/
		2 月份	Ⅲ	Ⅱ	/
		3 月份	Ⅲ	Ⅱ	/
		4 月份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3)、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16)
		5 月份	Ⅲ	Ⅳ	氨氮(0.48)
		6 月份	Ⅲ	Ⅲ	/
		7 月份	Ⅲ	Ⅳ	氨氮(0.37)
		8 月份	Ⅲ	Ⅲ	/
		9 月份	Ⅲ	Ⅲ	/
		10 月份	Ⅲ	Ⅲ	/
		11 月份	Ⅲ	Ⅳ	总磷(0.05)
		12 月份	Ⅲ	Ⅲ	/
址山河	游谊桥	1 月份	Ⅳ	Ⅱ	/
		2 月份	Ⅳ	Ⅱ	/
		3 月份	Ⅳ	Ⅲ	/
		4 月份	Ⅳ	Ⅲ	/
		5 月份	Ⅳ	Ⅲ	/
		6 月份	Ⅳ	Ⅳ	/
		7 月份	Ⅳ	Ⅳ	/
		8 月份	Ⅳ	Ⅱ	/
		9 月份	Ⅳ	Ⅱ	/
		10 月份	Ⅳ	Ⅲ	/

		11 月份	IV	III	/
		12 月份	IV	III	/
新桥水	礼贤水闸下	1 月份	IV	IV	/
		2 月份	IV	IV	/
		3 月份	IV	IV	/
		4 月份	IV	IV	/
		5 月份	IV	IV	/
		6 月份	IV	IV	/
		7 月份	IV	IV	/
		8 月份	IV	IV	/
		9 月份	IV	IV	/
		10 月份	IV	IV	/
		11 月份	IV	IV	/
		12 月份	IV	IV	/
潭江干流	牛湾	1 月份	III	III	/
		2 月份	III	II	/
		3 月份	III	III	/
		4 月份	III	III	/
		5 月份	III	IV	溶解氧
		6 月份	III	IV	溶解氧
		7 月份	III	III	/
		8 月份	III	IV	溶解氧
		9 月份	III	III	/
		10 月份	III	IV	溶解氧
		11 月份	III	IV	溶解氧
		12 月份	III	II	/

评价结果：由《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公布数据可知，民族河 4、5、7、11 月份少部分因子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外，其余月份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址山河和新桥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潭江 8、6、8、10、11 月份溶解氧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外，其余月份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表 6-3 2021 年全年民族河（沙冲河）、址山河（鹤城水）、新桥水、潭江（潭江干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成果表

水体	断面	监测时间	目标水质	水质现状	污染物最大超标倍数
民族河	为民桥	2021 全年	III	III	/
址山河	游谊桥	2021 全年	IV	II	/
新桥水	礼贤水闸下	2021 全年	IV	IV	/
潭江干流	牛湾	2021 全年	III	III	/

备注：2021 年全年水质监测结果为各项监测因子当年全部月份月检测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评价结果：由《2021 年全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公布数据可知，民族河和潭江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址山河和新桥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

总体来说，本项目 2021 年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较好。

7 园区周边大气环境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2021 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数据 (μg/m ³)	达标天数比例 (%)	超标率 (%)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性评价
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	SO ₂	年均值	60	9	100	0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0	97.8	2.2	7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8	98.6	1.4	68.6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5	98.9	1.1	71.4	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	4000	1100	100	0	27.5	0	达标
	O ₃ -8h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0	167	89.0	11.0	104.4	0.044	不达标

注：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年报》数据可知，基本污染物除 O₃ 外，其他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鹤山市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

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鹤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8 结论与优化方向和措施

8.1 结论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规划总占地面积 925.83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东至共和镇南坑工业东区，南至共和镇铁岗村村委会上格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麦屋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规划面积约为 786.65 公顷。址山片区东至 325 国道，南至迎宾西路，西至龙湾水库，北至址山镇莲珠村，规划面积 139.18 公顷。

园区规划发展的目标、规模及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基本满足要求但还需进一步完善，鹤城共和片区道路交通系统相对完善，址山片区尚未形成道路系统；给水工程可充分满足用水量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正在调试的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敷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园区电网和天然气管网已相对完善，鹤城共和片区内已覆盖天然气管网，址山片区已经敷设了一条 De315 的燃气管，接开平水口、新会司前气源，园区内已普及天然气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园区纳污水体水质和周边大气环境情况的监测数据，2021 年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较好，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除 O_3 外，其他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8.2 优化方向和措施

经上述分析，为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园区环境管理。

（1）园区规划发展的目标、规模及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基本合理，为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管理，建议建立并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引进和管理企业。可采用第三方委托的方式增加园区专业环境管理人员配置，强化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利用先进的科技技术强化管理手段，如采用无人机进行园区和企业巡视，如采用在线摄像技术监管园区内重点排污监管企业排污口及周边情况，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重点排污监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监测。

严格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强化园区环境管理。

2、强化企业环保意识

强化对园区企业负责人及环境管理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办理、行业排污许可中环境管理要求、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可采用现场培训、视频会议、影像资料、微信群、公众号等等便捷方式进行环保知识宣传和培训。在规划环评批复获批后开展一次，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后开展一次，后续每年定期开展，建议半年一次。由园区管委会环保相关科室负责宣传、组织培训等。

3、进一步完善道路建设

鹤城共和片区道路交通系统相对完善，需进一步完善鹤城共和片区主次干道的贯通；址山片区尚未形成道路系统，需加快创业南路的贯通，形成完善的道路交通系统。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快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含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扩建工程建设，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投产使用与提标改造；全力推进园区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改造及维护，尽快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园区内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持续开展民族河流域、新桥水流域的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关停园区企业排污口。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近期逐步淘汰园区内生物质锅炉；新建燃气锅炉要求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涉 VOCs 排放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等提出的相关要求，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产业园企业严格按照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优先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业园区各入驻企业加强源头控制，采取分区防治防渗措施，强化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和园区应急响应预案，将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8、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机制，以工业城管委会为责任主体，编制并及时修订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理顺并衔接好与鹤山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的对接，做好与园区内各入驻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配套服务及指导工作。

经落实以上措施，可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管理，推进园区的发展，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改善园区的环境质量。

附件 1 《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函〔2018〕365 号

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6〕55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鹤山市产业集聚地（以下简称“集聚地”）位于江门鹤山市，包括鹤城共和片区和址山片区，2014 年经省经信委认定

— 1 —

为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集聚地规划总面积 927.56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666.46 公顷、址山片区 261.10 公顷。集聚地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电器、新材料。

二、根据审查小组意见，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产业集聚地开发可能产生的水、大气、噪声、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论证分析了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及其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环境减缓措施以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清单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产业集聚地规划与区域环境保护、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工业园开发可能对园区内及周边的村庄、规划居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及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地的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产业集聚地开发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在产业集聚地规划优化和开发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优化用地和产业布局。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地开发强度、引导产业适度发展，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

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入园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园区禁止新引入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和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址山片区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三）强化和落实产业集聚地各区块的空间管制措施。加强对产业集聚地内及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产业集聚地排水系统，加快各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雨水管网建设，新建项目的废水必须进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五）按照规划环评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集聚地污染物排放总量。鹤城共和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26.756 吨/年、6.338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54.3 吨/年、98.06 吨/年、43.44 吨/年以内；址山片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1.176 吨/年、5.147 吨/年以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9.22 吨/年、14.36 吨/年、4.83 吨/年以内。

五、在产业集聚地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一般每隔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

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集聚地内单个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入园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附件：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

校对入：廖艳媚

(共印3份)

附件 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湛江、肇庆、清远、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我省 21 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告目录）的产业集聚地统一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具体名单见附件），取消与其他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依托关系，按照独立园区开展日常管理、数据统计、绩效评价和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园区范围、面积以公告目录为准。请你们加强对园区开发建设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有序推动园区开发建设。尽快明确园区管理机构，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条件，依法依规做好园区规划、开发、环保、用地、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完善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督促指导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园区或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查但审查已超过 5 年的园区，在省环境保护厅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尽快完成环境

影响评价。

三、落实园区管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园区落实省关于动态监测、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党建工作和反腐败工作责任。

附件：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产业集聚地名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6月6日

（联系人：陈江峰，电话：020-83133494）

附件

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产业集聚地名单

序号	产业集聚地	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名称	对应的审核公告开发区	所在县区
1	韶关市仁化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韶关市仁化县
2	韶关市新丰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韶关市新丰县
3	汕头产业转移工业园潮阳区产业集聚地 (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片区)	汕头贵屿产业转移工业园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汕头市潮阳区
4	汕头市海湾新区产业集聚地	汕头澄海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岭海工业园	汕头市澄海区
5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蓬江区产业集聚地	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江门市蓬江区
6	江门鹤山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江门市鹤山市
7	湛江市海东新区产业转移集聚地	湛江坡头产业转移工业园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	湛江市坡头区
8	湛江市遂溪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遂溪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湛江市遂溪县
9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产业转移集聚地	湛江奋勇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	湛江市雷州市
10	肇庆市高要区产业转移集聚地	肇庆高要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肇庆高要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肇庆市高要区
11	肇庆市广宁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广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广宁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肇庆市广宁县
12	肇庆市封开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封开产业转移工业园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肇庆市封开县
13	惠州市博罗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博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惠州市博罗县
14	梅州市大埔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梅州市大埔县
15	汕尾市陆河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汕尾市陆河县
16	河源市连平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河源市连平县
17	清远市佛冈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佛冈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清远市佛冈县

序号	产业集聚地	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名称	对应的审核公告开发区	所在县区
18	清远连州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连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清远市连州市
19	揭阳普宁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揭阳市普宁市
20	云浮市郁南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云浮市郁南县
21	云浮罗定市产业转移集聚地	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罗定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云浮市罗定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湛江、肇庆、清远、揭阳、云浮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7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20〕37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申请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的请示》（江府报〔2018〕3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工业城）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江门鹤山高新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区政策。

二、江门鹤山高新区规划面积为 925.83 公顷，由六个区块组成。区块一规划面积为 370.61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南至鹤城镇东坑村委会，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北至鹤城镇南洞村委会；区块二规划面积为 304.2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泮坑村委会、良庚村委会，南至良庚村委会、新连村委会，西至东坑村委会，北至小官田村委会；区块三规划面积为

41.82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共和税务所，南至北合村，西至共
兴居委会，北至南庄；区块四规划面积为 66.03 公顷，四至范围：
东至公路 S270，南至猪公山，西至南坑村，北至东兴；区块五
规划面积为 139.17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新莲村委会，南至昆
联村委会，西至新陂农场，北至紫云山庄；区块六规划面积为 4.0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鹤山工业城投资服务中心，南至小罗群，
西至观音尖，北至大坪村。

三、江门鹤山高新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绿色集约、开放协同、特色发展，完善管理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打造一流的产业发展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努力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江门鹤山高新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合理确定配套设施、住宅用地比例，严控房地产化倾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附件 4 《关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236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236 号

关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5′ 45.07″，东经 112° 51′ 28.64″。总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及构筑物面积约 2920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鹤山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 吨/天。采用“A\A\O 式 MBR +人工湿地”工艺。尾水经管道最终排入民族河。项目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包括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管线建设工程，不包含纳污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 1 —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纳污区域的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回用率，减少尾水排放量。项目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应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各类相关污、废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能进入污水管网。处理后尾水经专管排入民族河。

（三）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本项目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

建标准值。

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区、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及放置点应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31.4 吨/年，氨氮 6.57 吨/年。在江门市下达给鹤山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确认。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鹤山市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鹤山市环保局，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校对入：程敏

（共印8份）

附件 5 《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 号）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6〕19 号

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 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昆中礼贤村矮岗山，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大营工业区废水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近期规模 5000 吨/天，远期总规模 10000 吨/天）。项目采用絮凝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尾水经排水渠汇入新桥水。项目为

— 1 —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不包含纳污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鹤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的监控，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各类相关污、废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管网。项目尾水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 /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者。

（三）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本项目除臭系统排放口废气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四）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及放置点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

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4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在江门市下达给鹤山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确认。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区、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鹤山市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鹤山市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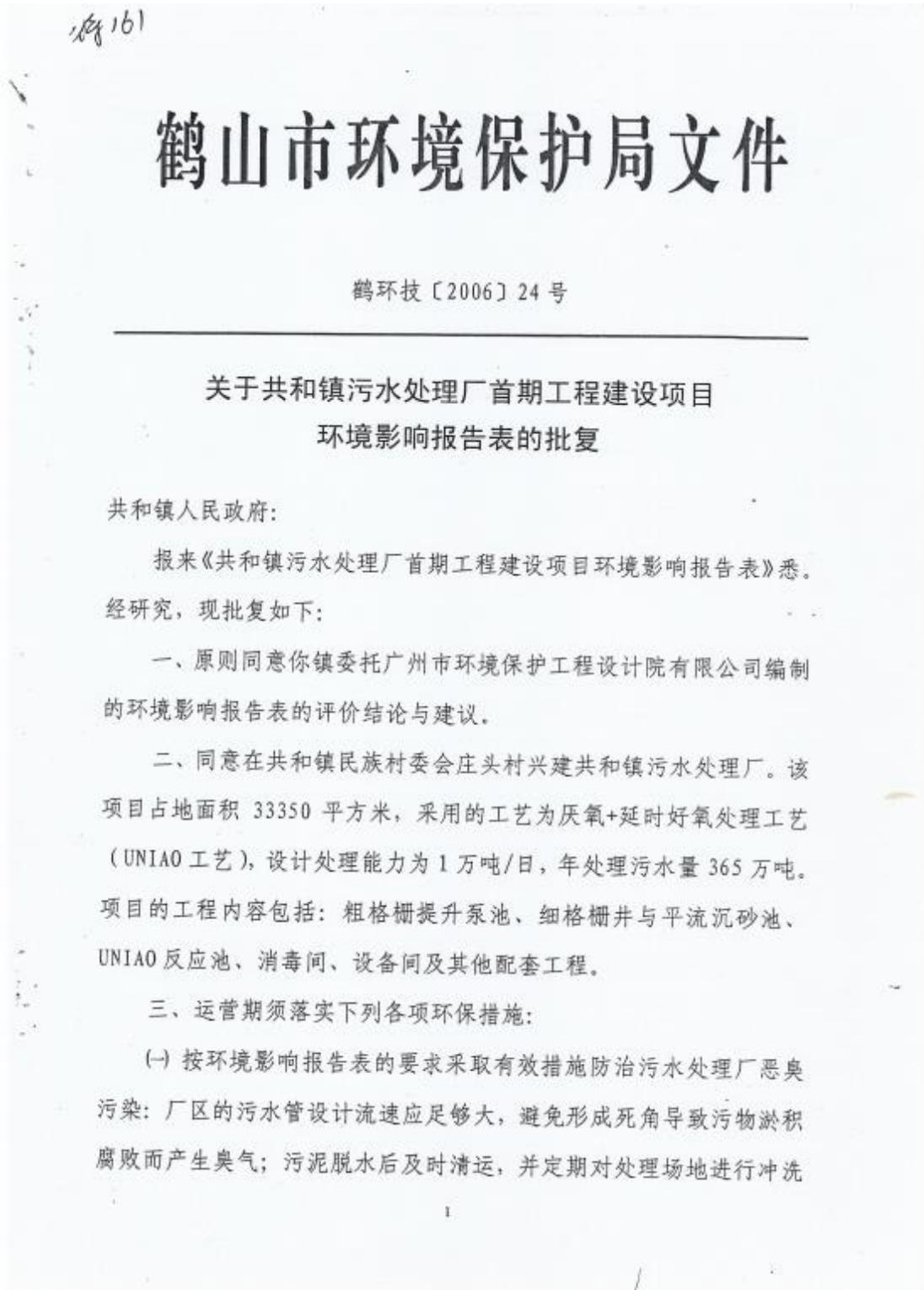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程敏

（共印 8 份）

附件 6 《关于共和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环技〔2006〕24 号)



附表 1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	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	跟踪评价开展情况	是否制定“三线一单”
鹤山市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鹤山市产业集聚地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18〕365号）	无	无	是

注：1、“环评审查文号”“规划调整环评审查文号”栏，如未审查，填写“无”；

2、“跟踪评价开展情况”栏，填写备案文号或具体进度；

3、如已制定“三线一单”或规划环评文件已提出了“三线一单”，则“是否制定‘三线一单’”栏，填写“是”。

附表 2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2021 年度已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1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3〕26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	鹤山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鹤环审〔2012〕169号	鹤环境监测（验收）字 2016 第 73 号（2012）169 号	投产
3	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环审〔2013〕267号、江环审〔2015〕20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	广东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2〕254号、鹤环审〔2015〕108号	鹤环审〔2015〕16号	投产
5	鹤山市鸿图铁艺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9〕17号	鹤环验字〔2010〕第 15 号	投产
6	鹤山市恒富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鹤环建字〔2006〕73号	鹤环验〔2014〕25号	投产
7	鹤山市米奇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技〔2006〕12号、鹤环审〔2015〕239号	鹤环验〔2013〕2号	投产
8	广东托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8〕5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5〕53号、粤环审〔2017〕22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0	鹤山市格莱仕车业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4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1	江门长青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8〕5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2	鹤山市极品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建〔2007〕100号、鹤环审〔2010〕374号	鹤环验〔2011〕11号	投产
13	江门市明星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业	鹤环建〔2007〕6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4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1〕123号	鹤环验〔2016〕35、36号	投产
15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粤环审〔2012〕574号、鹤	粤环审〔2016〕168号	投产

			环审〔2015〕61号、江鹤环审〔2018〕2号		
16	广东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2〕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7	乔达金属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8〕5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8	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5〕8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9	江门市天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1〕250号、鹤环审〔2015〕17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0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建字〔2006〕59号	鹤环验〔2009〕7号	投产
21	江门市鹏程头盔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鹤环建字〔2006〕63号、鹤环审〔2015〕205号	鹤环验〔2017〕44号	投产
22	鹤山市湘粤源塑料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鹤环审〔2016〕15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3	江门市生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8〕3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4	广东富华舜能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鹤环审〔2017〕5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5	鹤山市新中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3〕288号、鹤环建字〔2003〕156号、鹤环备第7号、江鹤环审〔2021〕2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6	江门市亮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4〕21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7	鹤山市虹云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有环境影响登记表	自主验收	投产
28	江门市达隆实业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制造、纸制品制造	鹤环审〔2013〕35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9	鹤山市雄志实业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鹤环审〔2013〕9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0	江门市协泰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制造	江鹤环审〔2020〕1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1	鹤山市粤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鹤环技〔2008〕9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2	鹤山市智业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鹤环审〔2013〕13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3	鹤山市鹤城镇豪天明品金属制品厂	塑料制品制造	江鹤环审〔2020〕18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4	兴辉煌（在中南、天保塑料基地内）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鹤环审〔2016〕15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5	莹丰（在中南、天保塑料基地内）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鹤环审〔2016〕16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6	学城（在中南、天保塑料基地内）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鹤环审〔2016〕16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7	江门市欧布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3〕23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8	鹤山市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有环评登记表	自主验收	投产
39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粤环审〔2011〕534号	粤环审〔2017〕330号	投产
40	江门市新昊玮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审〔2014〕4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1	广东格锐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4〕39号、鹤环审〔2017〕63号、江鹤环评〔2020〕16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2	广东联塑领尚橱柜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4〕22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3	鹤山市威诗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有机玻璃项目	塑料制品业	鹤环技〔2006〕2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4	帝丽粉末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审〔2014〕20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5	广东尚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7〕5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6	广东索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8〕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7	豪山厨房器具（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技〔2008〕69号、鹤环审〔2014〕224号	鹤环审〔2011〕229号	投产
48	腾达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鹤环建〔2007〕5号、江鹤环审〔2019〕4号	鹤环验〔2017〕28号	投产
49	江门市焯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江环审〔2011〕10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公司	造业			
50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3〕308号	鹤环验〔2017〕26号	投产
51	广东华年颖异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审〔2018〕5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2	江门市亚伯拉罕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8〕4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3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环审〔2011〕272号	鹤环监〔2011〕55号	投产
54	鹤山市星展塑料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鹤环审〔2010〕484号	鹤环验〔2016〕8号	投产
55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鹤环审〔2011〕37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6	鹤山市利联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鹤环审〔2011〕186号	鹤环验〔2012〕6号	投产
57	江门市美商环球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技〔2008〕17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8	广东骏之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即广东圣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改装汽车制造	江环审〔2016〕19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9	广东江晟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9〕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0	广东领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5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1	江门市创森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江鹤环审〔2019〕1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2	鹤山市格林美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2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3	广东富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鹤环审〔2010〕7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4	鹤山市观强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江鹤环审〔2019〕8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5	荣阳实业(江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20〕9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6	江门景兴模架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江鹤环审〔2020〕177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7	江门市慕岱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江鹤环审〔2019〕37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8	动力博石（广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13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69	鹤山斯帝博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江鹤环审（2019）36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0	广东河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14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1	鹤山市炎墨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2	鹤山天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1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3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9）42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4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9）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5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鹤环审（2018）57号、江鹤环审（2019）21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6	欧达可精密电子科技（鹤山）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8）8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7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5）6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8	威喜康新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鹤环审（2019）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79	广东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19）135号、鹤环审（2018）7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0	广东联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江鹤环审（2020）5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1	鹤山市宏驰工贸有限公司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江鹤环审（2020）117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2	鹤山市创润辉贴面有限公司	纤维板制造	江鹤环审（2020）8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3	广东联塑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9）14号、江鹤环审（2021）1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4	江门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20）2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5	鹤山市东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江鹤环审（2020）17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6	江门市鹏美绿家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砼结构构件制造	江鹤环审〔2021〕3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7	广东中辉绿建移动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	江鹤环审〔2020〕17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8	广东上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江鹤环审〔2020〕15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9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江鹤环审〔2021〕7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0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	自主验收	投产
91	江门市品明灯饰有限公司	阀门和旋塞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鹤环审〔2014〕21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2	江门市绿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江鹤环审〔2021〕6号	正在办理	在建
93	广东骄朗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江鹤环审〔2021〕3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4	大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江鹤环审〔2021〕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5	江门市颢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江鹤环审〔2021〕41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6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江鹤环审〔2020〕18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7	广东神五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鹤环审〔2018〕1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8	冠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江鹤环审〔2021〕21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9	鹤山市志定压铸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登记表备案号： 201744078400000433	正在办理	在建
100	江门恒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拟建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引入或建成项目情况；

2、生产状况指：拟建、在建、试运行、投产、停产等；

3、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属片区。

附表 3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址山片区）2021 年度已引入或建成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文号	生产状况
1	广东汉歌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审〔2009〕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	鹤山市汉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技〔2006〕6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3	鹤山市科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环审〔2009〕4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4	鹤山市广亚厨卫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10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5	鹤山嘉合工艺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江环技〔2005〕15号	江环技〔2007〕21号	投产
6	鹤山市君子兰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鹤环技〔2008〕144号	鹤环验〔2013〕28号	投产
7	鹤山市美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2〕199号	自主验收	投产
8	鹤山市南海标准件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3〕211号	自主验收	投产
9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鹤环审〔2012〕10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0	鹤山市优安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6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1	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7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2	鹤山市九夏卫浴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19〕10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3	鹤山市力多澳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已完成登记备案	——	投产
14	鹤山市广通顺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江鹤环审〔2020〕155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5	鹤山市广府达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江鹤环审〔2020〕154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6	鹤山市海荣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江鹤环审〔2020〕10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7	鹤山市钜海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江鹤环审〔2020〕83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8	鹤山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江鹤环审〔2020〕140号	自主验收	投产

19	鹤山市明觉工艺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	江鹤环审（2020）118号	自主验收	投产
20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江鹤环审（2021）68号	正在办理	在建

-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引入或建成项目情况；
 2、生产状况指：拟建、在建、试运行、投产、停产等；
 3、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属片区。

附表 4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度集中供热项目情况统计表

集中供热项目名称及规模	建设进度	应实施集中供热企业数	已实施集中供热企业数	供热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 (km)	实际建设长度 (km)	
无						

注：1、园区规划环评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5〕488号）未要求集中供热的园区，注明无集中供热要求；

2、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集中供热实施情况；

3、“建设进度”栏，填写具体建成工程内容；

4、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集中供热项目所服务片区名称。

附表 5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度污水集中处理厂情况统计表

污水集中处理厂名称	是否园区配套建设	投运时间	废水处理能力 (t/d)	废水排放量 (t/d)	园区纳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废水量 (t/d)	纳污管网建设情况		备注
						应建长度 (km)	实际建设长度 (km)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自建	2017年9月	12000	7000	9000	38.56	24.36	鹤城共和片区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2007年10月	10000	7700	800	/	12.068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还未运作	5000	/	600	91.53	15	址山片区

-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污水收集处理、排放情况；
 2、“是否园区配套建设”栏，填写“园区自建”或“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
 3、“投运时间”栏，填写通水运营的日期；
 4、“废水排放量”栏，填写污水厂 2021 年日平均排放量；
 5、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所服务片区名称。

附表 6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水 污 染 物	化学需氧量	84.9857	鹤城共和片区
	氨氮	4.3393	
	化学需氧量	14.8318	址山片区
	氨氮	0.8852	
大 气 污 染 物	SO ₂	33.96	鹤城共和片区
	NO _x	84.53	
	VOCs	160.78	
	SO ₂	6.20	址山片区
	NO _x	8.36	
	VOCs	3.17	

注：1、填写经省政府认定园区范围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未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按环评报告建议量或地方环保部门核发量填写；

2、有“一园多区”情况的，请分片区填写。

附表 7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1 年度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水质情况统计表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控制目标	国控/省控/其它	达标状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备注
民族河	为民桥	III 类	其它	达标	/	鹤城共和片区
址山河	游谊桥	IV 类	其它	达标	/	
新桥水	礼贤水闸下	IV 类	其它	达标	/	址山片区

注：1、“水质控制目标”栏，填写“II、III、IV”等；

2、“达标状况”栏，填写“达标”、“未达标”。